

立法會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十二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5月12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證人

公開研訊

梁展文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Post-service Work of Mr LEUNG Chin-man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Twelfth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12 May 2009, at 2:30 p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LI Fung-ying, BBS, JP (Chairman)
Hon LEE Wing-tat (Deputy Chairman)
Dr Hon Margaret NG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PAN Pey-chyou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Members absent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LEUNG Chin-man

主席：

各位同事，時間到了，又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我們的會議了。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第十二次公開研訊。今日的研訊，是就審批梁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事宜，向有關證人取證；而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立法會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我請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保持足夠的法定人數，即主席另加3名委員。今日的研訊預計於下午6時半結束。

我在此特別提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此外，旁聽今日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亦應注意，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工務科、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鄭家純先生和梁展文先生，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一些與梁先生在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有關的文件。專責委員會已將該等文件納入為證據，並收納於證人文件夾內，供證人參考。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專責委員會將繼續向梁先生取證。

梁先生，你上次出席5月9日研訊時，委員要求你提供補充資料。就此，你已向專責委員會提供了一份文件，即專責委員會W26(C)文件。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文件作為證據？

梁展文先生：

沒錯的，主席。

主席：

梁先生，由於你出席5月9日的研訊時已宣誓，所以今日你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此外，專責委員會已將你在5月9日提交的證人陳述書，即W18(C)文件，向在場人士公開，以方便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

為了善用研訊的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及具體，證人則須明確及切實回應問題。在公開研訊之前，梁展文先生要求就我們委員在5月9日的研訊當中，因為亦談到鍾國昌先生出任房委會商業小組委員一事，作一些補充，是嗎？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多謝。

主席：

是。

梁展文先生：

我想在此補充一番。在5月9日，李永達議員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當年我提名鍾國昌律師參加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小組的程序。我當時說那個程序我記不起。今天早上我亦到有關部門再查詢一些資料，首先確證了一點，就是並沒有一個指引的通知關於那個提名小組委員會，或者房委會委員的一個這樣的通告。

第二點是，那個程序多年來是怎樣進行的呢？就是由署長和各位副署長開會，看看他們之間有沒有一些認識的人士，覺得是適合可以提名出任房委會委員，或者參加房委會轄下各個小組的委員。我亦問過，這些提名的會議並無紀錄，即是也沒有提到哪位同事提名哪位人士參加房委會或出任委員的。在該次討論之後，就會有一份文件呈交給房委會主席。房委會的委員和房委會轄下小組的委員，兩者的情況是不同的。如果是房委會的委員，就要由主席核准後，我們再呈交給行政長官作委任；如果在房委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就會由房委會主席批核。

另外一點是，關於這些提名人士，李永達議員提到是否需要查冊，瞭解他們以前的業務、工作、活動等等，這是沒有的，是沒有這個做法的。那實際的做法是怎樣呢？就是當這些小組委員

會 —— 我先專注談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房委會主席批准之後，就會擬備一份文件呈交房委會的大會通過；在通過之後，就會在某日開始委任的任期，在任期之內的一個月內，有關的委員要填報一份、申報一份利益……叫做 **Register of Interest**，即register他的interest，他的利益申報，交回給秘書，即該委員會的房委會秘書。如果在年內，他有任何填報的資料、申報的資料是有改變的話，他應該在14日內呈報，主要的程序就是這樣。

我亦看過鍾國昌律師獲委任的過程，也是依照剛才所講的程序去做的。我相信在5月9日，李永達議員都覺得……都不記得自己當時是怎樣提名，我相信那個提名的程序和鍾律師現在的提名程序，應該是完全一樣的。主席，我就是向委員會提供這些資料。

主席：

是，謝謝你，梁先生。李永達議員想作跟進，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多謝主席。因為梁先生提供新的資料，我相信梁先生剛才所講的資料會在我們的紀錄中出現。

我想多問兩項資料。梁先生，你第一點說在提名鍾國昌這個過程中，有一個叫做署長、副署長級的會議，但我想澄清一點，就是其實鍾國昌仍然是由你一個人提名他出任這個小組委員會成員的，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李議員所說的是正確的，亦是我上一次的講法。雖然沒有紀錄，但我記得是我提名他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那你在這個.....因為我上次提出一個質疑，就是鍾先生在你提名他之前——根據我從其他資料所得——他並無出任過任何法定機構、諮詢委員會，或者其他一般所有公職的身份。我想問你在這個署長、副署長會議舉行的時候，因為當時你是署長，你如何向其他副署長講述鍾先生的履歷，而他們有否討論過關於你推薦鍾先生的情況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相信.....我記不起當時開會談過甚麼，時間太久了。通常的做法都是講我對那位被提名人的意見、他的能力等。鍾先生的確以前並無參加過其他的諮詢委員會或法定機構，主要是我認為他的思辨能力足夠，社會經驗豐富，在他的專業中亦服務了很多年，就是提供我的意見而已。當然，每一個獲委任——這些是小組委員，不是房委會的委員——我們很多時候，以我記憶所及，間中也有一些過往沒有甚麼公職，即所謂公職人士推薦進去，始終都有第一次的，情況就是這樣。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梁先生可否向委員會講講，鍾先生除了如我所說的沒有任何法定機構及諮詢委員會的服務紀錄之外，其實他有沒有其他的慈善或其他組織的服務紀錄，你在03年推薦他的時候？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這點我不知道，我並無詢問他這一點。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是否可以假定連這些紀錄也沒有，即這些服務紀錄他都沒有呢？

主席：

梁先生，有沒有補充？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的答案就是我不知道。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當然，正如梁先生所說，每一個同事或每個社會人士都可能有第一次的。但是，因為我亦曾擔任房委會的成員，不時都有很多不同的人士獲提名而進行討論的；由於房委會的小組委員會都有一定的法定權力，如果是建築小組的話，便會審批很多合約，批出很多錢的，所以小組要作出很多決定，那些決定可能對某些事情有影響力的。我不覺得很容易便可成為房屋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我想問梁先生，當你提出鍾先生的名字時，你的副署長連一個有關鍾先生紀錄的問題也沒有問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李議員，事實上，我現在記不起了。通常我們都有就各方面的事情討論的，但現在你問我，我真的記不起那麼多年前其中一次會議的討論。多謝。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梁先生剛才講到有關利益申報的問題，即關於那個所謂Register of Interest，因為上次梁先生在回答有關鍾國昌先生的資料時，我問過關於梁先生是否瞭解鍾先生的律師事務所在那段時間遞了一份訴訟的"狀紙"給房委會，接着——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梁先生說大概在10月左右至年底，鍾先生將這項資料向房屋署申報。我想確定一點，就是梁先生你還記得這項資料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這項資料不是我記得的，而是在4月18日我聽到鄭家純先生作證的時候，他提到找鍾國昌律師控告政府，那是我第一次知悉這件事。其實在那段時間，我一直有到房屋署看資料的。當我聽到這個消息、這個情況之後，我就回到房署翻查資料，究竟是否鍾國昌先生代表新世界控告房委會和政府呢？查出來的資料並不是他的名字，而是另外一位律師，同時……同事亦無人記得有鍾國昌律師這個名字出現過，它們一直處理這宗案件的律師是姓鄭的。所以，我就叫同事將有關資料拿出來給我看，而我看到的資料就是他在10月——我不是看得很詳細——他在10月左右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申報，當時就是……我在上一次出席聆訊的時候，亦有提供這項資料的。多謝。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就梁先生這個答覆，我要跟進一個上次沒有問的問題。或者，讓梁先生看看T38這份文件，麻煩秘書，T38。如果梁先生沒有的話，秘書可否給他一份？

主席：

行，行，我們秘書正拿一份給梁先生。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這一份就是張陳鍾律師事務所發給房委會的訴訟書。因為它是一份很重要的文件，我可否假定梁先生其實你最少都叫做有看過這份文件？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李議員這個假定可能不是很正確，因為這些法律文件我自己並沒有看，都是交給我們的律師去看。我只是知道它說要控告我們，即房委會和政府不履行合約。我只知道當中的原則，那份文件本身我沒有看過。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那有沒有秘書交過這份訴訟書給你看？叫做交過給你看，有沒有copy交過給你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關於紅灣的問題，我現時還在閱覽資料，所以李議員問這個問題，我現在真的答不到。我要看過資料，才知道當時這份文件有沒有交過給我，但就記憶所及，我沒有看過這份文件，我不看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其實不是問紅灣，因為這是關於鍾國昌先生與你的關係，以及你和他有沒有利益申報的問題。因為在這份文件的第1頁，發文人是AD(LA)，所以我想應該是Assistant Director，即你們房屋署的助理署長，負責法律的那位同事，而梁先生你在證人陳述書中也表示，你是統籌紅灣半島那件事的。即使你不看裏面的內容，我不太明白你連這疊文件的信皮，即這疊文件的第一頁及最後一頁，都沒有望過？或者其實你有沒有收過這份文件呢，梁先生，我真的想問問你。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現在我記不起了。我剛才說過，就記憶所及，我不看這份文件的。我只是知道它那天控告我們，在開會的時候，我們的律師，一位AD(LA)，應該是Anthony WONG，王先生報告說它已經"入紙"控告我們了，而我自己無再去看這份文件。你說望過一下、看看底面等，我記憶所及就沒有了。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這是很奇怪的，一宗如此重要的法律訴訟，涉及你統籌一件大事，一個秘書或一個同事把那份文件放在你案頭，你不看內容，連底面都不瞄一下。為甚麼我問你有沒有望過底面呢？在底頁是有.....梁先生，你看到啦.....是有張陳鍾律師事務所的公司名稱，它是代表新世界發出"狀紙"的。我現在不問這個問題、不問這項資料了，因為我想你是記不起，我希望你遲些會恢復記憶，看你是否記得起。主席，關於這個問題，我想讓他看第二份，即T40.....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主席：

是，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或者，我想補充一點，就是這份文件的日子是7月，而我當時的上司指示我統籌紅灣的談判問題，是在11月底、12月的時候。那時我不是做這個——我想將事實澄清一點而已——我未曾負責統籌的。但當然，我是房屋署署長，現在有人就這件事控告我們，我當然是要知道啦，向我報告啦。

至於李永達議員提到，那麼法律文件不是應該要看看嗎？我想告訴李永達議員，其實我們房委會是有很多訴訟的。我想講的情形是，當時我有很多工作，譬如領匯的工作，一直都在做，我的工作真的很多。如果每一份法律文件我都要看，我根本上是應付不到我的工作。所以，如果你問我，就記憶所及，我沒有看過這份文件。不過，無論如何，在處理檔案的時候，事實上我留意到是張陳鍾律師樓處理這宗事件，我是看到的。不過，正如我上次的解釋一樣，有很多律師樓發信給我們提出法律訴訟，我都是全權交由律師處理，然後在開會的時候，我問他們，他們便向我提供一些意見。我根本上是不會理會的，這是我做事的一個方法。這些律師樓間中都有一、兩位律師是認識的之類，我也不會去理會的。當然，如果我知道鍾國昌先生是代表的話，那又不同了。事實上，我並不知道。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首先梁先生你說你忙於處理領匯，領匯不是03年的，領匯是05、06年才真的……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們的籌備工作已開始的了，很多工作要籌備的……

李永達議員：

我想問多一些資料，主席。我想你看看T40這份文件.....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或者.....我有補充，對不起，李議員。我的工作多與否，其實當時來說，現在也是，其實那裏有兩份工作的。一份是擔任房屋的常任秘書長，在政策方面提供意見，以及處理.....幫助我上司的；另一份工作是，我是房屋署署長，同時都是署長，署長就是房委會的.....(公眾席上有人說話)

主席：

請你繼續。

梁展文先生：

.....是房委會的主要執行的.....Chief Executive，本身我亦有很多行政工作全部要.....

吳靄儀議員：

公眾席的人士靜一靜，我們才聽。

主席：

麻煩公眾席的朋友，請你們靜一靜，好嗎？不要影響開會。或者請我們的同事，如果他們有甚麼爭拗，可否離開會議席才爭拗呢？麻煩你們靜一點。梁先生，請你繼續。

梁展文先生：

是兩份工作，作為房委會的主要執行人，Chief Executive，我有一個行政上的責任，要同時打理房屋署其他政策、營運、興建居屋、租賃.....租金問題等一系列的.....房屋署署長本身其實是一份全職工作。故此，我想.....

主席：

好不好這樣，梁先生，至於你的工作介紹，我覺得暫時到此.....

梁展文先生：

不，我想答覆李永達議員而已……

主席：

因為李永達議員已經無再問你的工作範圍，就這份文件他不會再作跟進了，因為你都說已經不記得，或者適當地你亦已經回答了。李永達議員是跟進其他另一些文件的。

李永達議員：

主席，梁先生可否看看T40、T45、T46、T47這4份文件？

主席：

我們秘書給了梁先生，手頭有嗎？有了，是嗎？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你是否看到這份文件是張陳鍾律師行發給房屋署……發給地政署的同事的？

梁展文先生：

T10，一直至……

主席：

40、45……

李永達議員：

45、46……

梁展文先生：

45。

主席：

46。

李永達議員：

47。

主席：

47。

梁展文先生：

47， 嗯。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你看到，其實這個信皮上面除了寫着張陳鍾律師行外，這封信的信皮下面還有一堆名稱的，其中鍾國昌先生的名字出現在SENIOR CONSULTANTS那一欄的，對嗎？

主席：

梁先生，看到了吧？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看到了。

主席：

李永達議員，請繼續。

李永達議員：

主席，其實我想問的是，梁先生實際上都承認他是瞭解到有張陳鍾律師行與房委會訴訟這個問題的。我想問，其實梁先生你是知道，鍾國昌先生根本就是這間張陳鍾律師行其中一位律師，為何你不會向鍾先生問一問，其實他有否實際參與關於這項訴訟呢？當然我瞭解到根據文件，真正寫信給你的那位叫Leo CHENG，鄭先生，但不單是一位律師做事的，你有否問過他，問過鍾國昌先生，其實他有否參與過這一宗訴訟呢？一直以來你有沒有問過他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答案是"沒有"的。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

梁展文先生：

我有留意到是這間律師樓，但我不問他，正如我上一次作供時曾說過，他做過甚麼事，我是不會問他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不是想你干預鍾先生的工作，因為他是你委任的房委會商業小組成員，你又知悉他的律師行與你們房委會打官司，你又知悉鍾先生是律師行其中一位高級顧問，其實是一名律師，而你又不知他是否有參與，因為這對於你需不需要——其實我覺得是需要的——向你的上司申報可能潛在的利益，或被人懷疑有潛在利益，是很重要的。我不太明白梁先生你作為一位如此高級的公務員，這個常理要做的方法你又不做，為甚麼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李議員提到常理要做，但我剛才已解釋過，通常我是不做的。那間律師樓的處理……由得它處理吧，我為何要再繼續去問是誰啊、是誰啊等等。我亦不知悉鍾先生在這宗訴訟中有否參與。剛才那幾份文件，其實是地政署與張陳鍾律師樓之間的文件往來，我亦不知道我有否看過。不過，這不要緊，在早些時候，

自從它們提出訴訟，我都見到一些檔案上面有那間律師樓的信件，我見到的。但是，我沒有好像你所說通常都會問，我通常是不會問的，我就交給律師、法律上的問題就交由律師處理，最終去到法庭那裏。我的關注點反而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是如何呢？譬如在我們那宗法律訴訟中，我們處於甚麼地位呢？它有沒有理據呢？我們的合同是否真的這樣寫？我就會在開會的時候問，我就不會.....這個我從來無做過的，這些即是.....以前來說，在其他所處理的個案中，我的做法也是一樣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問最後一條問題。梁先生，你不覺得有些東西叫做"避嫌"，以及盡量令自己的工作 and 決定，不單實際上無利益衝突，是要讓人見到無利益衝突，或者無潛在利益衝突，你不覺得這對於你擔任署長，作為一位首長級第8級的公務員，其實是一項很重要的處事原則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待人和處事、工作的作風，就是我覺得我們是光明正大、光明磊落去做一件事情、做到了一件事情，不需要避嫌的。我從不避嫌。從大家那麼多年與我接觸的朋友也好、同事也好，我覺得這個問題.....你沒有做錯事，為何要去避嫌呢？還要找一些時間去做一些動作，讓人覺得你是要避嫌等等。我從來不做這些，應做的事就去做。當然，李議員可能認為.....不同意我這個做法，不過，這是事實，我自己的作風是這樣。多謝。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那你就推薦你這種做法給所有現職公務員，包括曾蔭權特首，以及所有離職公務員跟隨你的做法去做吧！你的意思就是公務員，包括做到很高級的公務員，都不需要避嫌，都不需要就實際利益或讓公眾看到有潛在利益做任何事情。你覺得你這個做法，是否所有公務員都要跟隨你這樣做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這只是我個人的做法而已，我覺得我沒有資格向其他人要求他們這樣做。另外，我想指出一點，就是政府裏面現在來說是有兩層的：公務員與政治層，即政治委任的局長。我從未有政治的任命，我與其他同事一樣只是一名公務員。我是根據自己的看法，應該做的事……我認為應該做的事就去做，我不會再想其他事情，做些甚麼工夫啊、做些門面工夫啊、走去避嫌啊、有甚麼被人看到是怎樣啊……如果自己沒有做錯事，根本上你不會想這些事情的。當時，我在工作上忙到不可開交，都不會去想這些事情；我自己的作風，我自己的處事方法，都不會去想這些事情。

政治的官員、政治任命的官員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他們會比較敏感一些。我自己從來不是一名政治任命的官員，我與其他同事一樣，只是一名公務員，做自己的份內事。人家如何去看，這個沒有問題的。事實上是無做錯的時候便無做錯，為何要這樣？所以，我自己的看法是，做對了事、無做錯事的時候，是不需要避嫌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或者我先跟進李永達議員那幾個問題。梁先生，你是公務員，公務員是有一些責任的，其中一個責任就是應該申報利益。申報利益並非避嫌不避嫌的問題，當你知悉一個人與你有很密切關係的時候，而他的利益跟你代表政府的利益可

能有衝突的時候，你是應該申報的，這並非你私人道德的問題。那麼，你在鍾國昌先生這件事情上，第一，你是知道他在那間律師樓工作的，對嗎？如果你知道他是……譬如剛才你所講，如果你知道他是有做、正在處理這宗訴訟的時候，你便應該去申報你和他的關係，對不對？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吳靄儀議員說得對。

吳靄儀議員：

是，多謝你。但是，是否說如果你不聞不問而因此不知道，便沒有這個責任呢？我相信你也不會覺得是這樣。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如果我不知道這件事情的時候，我為何有一個責任呢？這是我的看法。當然，吳靄儀議員說，好像李永達議員所講，你看到這間律師樓，既然鍾國昌跟你是那麼相熟的朋友時，你是否應該問問他呢？今時今日你問我，我就覺得吳靄儀議員和李永達議員這種說法是有道理的。如果我當時去問問他，便可能會知道。但事實上，我是……即我一般的做法，我都是不會再去追問這些事情的。故此，那個事實，我如實向委員會說，情況就是這樣。至於委員方面、議員方面覺得我這樣，是否應該做的而不去做呢？這應由委員自行判斷，我已將事實說出來，我習慣上是不去問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多謝。但是，第一，你已經同意你是應該申報利益的；第二，我想……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對不起。我是說，如果我是不知道鍾先生代表新世界控告政府的話，我覺得不存在一個應該與不應該的問題。不過，我可以這樣說，如果我知道的話，我是應該向我的上司說一聲，我跟他很相熟的，他控告我們啊，這是合理的；但我沒有問，所以我不知道。所以，不存在一個應不應該的問題。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梁先生記得上次給予證供時說，你當時即在訴訟的時候，你留意到這間律師樓是代表新世界，但你不知道鍾國昌是負責這項工作，但是，你同時亦說，你知道鍾國昌先生是在張陳鍾律師樓工作的，對不對？你不需要翻看紀錄吧？

梁展文先生：

不需要了。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這個跟進的問題就是，當你有這個知覺的時候，你是否亦有責任去追查呢？即你已經有一個……你看到張陳鍾律師樓正在處理這件事，你知道鍾國昌在這裏工作，你是否亦有責任去問呢？我不是說你私人有沒有習慣去問，你是否有一個責任去問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明白吳靄儀議員的問題。但是，你問有沒有一個責任，我覺得這是很難說的，為甚麼呢？譬如有些律師……我們房委會亦有很多其他很大的官司，涉及很多金錢。我的做法就是，那些律師行可能我有一、兩個朋友，一、兩個律師是我認識的。我就不覺得要去問、又說有一個責任，即我看不出為何有一個責任要去問一問："喂，你有沒有做這些事啊？"等等。我不認同自己有這個責任。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對不起，我們想追問的不是梁展文先生的私人意見，即一個責任的問題。你說有很多其他訴訟，我不知道你說的其他訴訟是怎樣；但是，根據你上次的證供，鍾國昌先生與你的關係是非常密切，也是非比尋常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你是不是應該問呢？你一個這樣的公務員，是不是有責任去問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上次講述了、陳述了我和鍾國昌先生的友誼關係。我無講過非比尋常、非常密切。我一年有時都見他一、兩次，有時多些、有時少些，即間中見到的朋友而已。雖然我是認識他很多年，在他小時候已經認識他，而他亦認識我太太，但其實在社交上，平常是沒有與他有甚麼接觸的。所以，那份友誼的基礎只是這樣，並非好像吳靄儀議員所作的那種描述。

故此，我覺得我只是跟他年中見見面，偶爾見面閒聊，談天說地這樣等等，我又不覺得他真是很密切的朋友。你怎樣看呢？我只是將一個事實……

主席：

不，梁先生，你今日現在這樣描述與鍾律師的關係，跟上次是明顯不同的。上次你是很清晰地向我們委員會說，我們委員曾經用一種亦師亦友的關係來形容，你是認同了的，而且亦不是一年見一、兩次，是一個月，初時是一個月，都起碼有一、兩次。所以，就那個關係來說，是否用非比尋常來形容呢？這個大家可以斟酌。但是，起碼就不是好像你現在向委員會說的那麼輕描淡寫。我只不過作一些資料的提醒而已，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是，主席，多謝你這項資料。那即是，你說用親密的關係來描述，我不是說一、兩次，我是說那麼多年，已經很多年了，有些年份是少一些，初期的時候，他是學生的時候，每個星期都來見我，問我問題的。後來的年份就不定時的，有時全年只有兩、三次或一、兩次，很多年份都是這樣。我上次的陳述是說，久不久我們大家見面，剛才我也說久不久見面，如果你認為是……即大家認為這是一種親密的關係，這由委員自行判斷吧，用一個這樣的描述方法。我只不過是把事實說出來，由委員自己決定吧！我覺得何謂親密呢？這樣東西我覺得是有商榷的餘地。但無論如何，我上次所講的供詞和這次所講的都是一樣。每一年的情況不同的嘛，有時一年很久也沒有見他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多謝。主席，可否請梁先生看一看他的申請表格，即C2(C)那份申請表格呢？

主席：

是，吳靄儀議員，你繼續吧。

吳靄儀議員：

梁先生，我想跟你澄清這份表格，上次你說你……或者你翻到這份文件第8頁，你簽名那裏。

梁展文先生：

是，沒錯。

吳靄儀議員：

這個日子，你上次向委員說，這個其實不是你遞交表格的日子，亦不是填寫所有資料的日子，對嗎？以你一個如此小心，事事分得那麼清楚的人，為何你不修訂這個日子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是填寫了，但後來沒有作出修訂，就是這樣，沒有甚麼特別理由，即我已經寫了，但這裏沒有修改，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即是梁先生沒有其他解釋，是不是？

梁展文先生：

是，沒有，為甚麼呢？因為我都填寫了，我填寫完了便寄出去，沒有特別再斟酌這個日子……為甚麼呢？我親身送交上去嘛，它收到的日子，就應該是那個日子了，我在這裏填寫都沒有問題。不過，我要補充一點，我現在自己再看，既然部分資料是遲過這個日子填報，我覺得當時我應該修改這個日子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多謝。主席，特別在(E)那裏，即最低、最後的一段那裏，是有一個宣言Declaration的，就是證明你確認上述資料的確是正確。

你簽名的時候，我們一般的看法都會是你在簽名、並且是簽名這個日期裏所作的宣言，對不對？當你其實填寫完所有其他那些，就已經不是5月9日的了，這個日子是應該修改的，對不對？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覺得吳靄儀議員講得很對。

吳靄儀議員：

多謝你。主席，我想問梁先生，他在這份表格中，哪些部分是他5月9日時填寫了，哪些部分……即我當其他那些就不是，可否告訴我們哪些部分是5月9日填寫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其實我在5月9日開始填寫，譬如說，現在我記憶所及，就是第1頁、第2頁這些，即我以前工作的內容。不過，第3頁那些可能在……因為我上網尋找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資料，可能前面這部分我都在那天填寫也說不定，我不肯定，但我是在那段時間填寫，找到資料便寫下去，譬如我上網看看，於是便寫下去。但是，我在執行董事和在大陸工作方面，應該立即就可以填寫下去，母公司也是，故此，未必是5月9日當天填寫，但可能也是在那幾日填寫的，是這一些。但是，第21項和這個……對不起，第19、20和21項那些便是遲一步填寫的了，就是與公司談妥之後，再填寫這些細節。所以，可以看到我在第21項那裏，填寫得很"柯褸"的，又不夠空位而寫了下去。故此，就是在這段時間填寫下去，其他的我真是記不起了。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先生，是不是你記得除了你上網要尋找的資料之外，其他大致也是9號時填寫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能夠這樣……即很確切地說我填寫了那裏，那麼久的事，我真的記不起。我已講了，主要是第19至21項這裏，就肯定是後來填寫的了，其他的便不大exact……譬如薪酬應該就是當時填寫下去的，以及那個introduced by a family friend，都是當時填寫下去的。

吳靄儀議員：

多謝。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我想問為甚麼，或者你是否記得為甚麼在9號填寫時沒填完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因為有關資料未齊全，而我需要與鄭志剛先生和行政財務總監先談妥一些細節才寫下去。

吳靄儀議員：

那即是哪些資料你要與他先談過？

梁展文先生：

主要都是第21項，第21項那些，即主要的責任和工作。

吳靄儀議員：

即是第13項？

梁展文先生：

第21，第21項。

吳靄儀議員：

第21項。

梁展文先生：

在第4頁。

吳靄儀議員：

是。即這項資料可能你不是在9號填寫的了？

梁展文先生：

這項不是，這項我肯定不是在9號填寫的。

吳靄儀議員：

是。那你在8號的時候應該已經與鄭家純先生講好你在內地要做些甚麼工作的了，是不是？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8號的時候是與鄭家純先生講了我工作的主要內容，即大家傾談了那個內容。正如鄭先生所講，他告訴我那個採購的制度要全面改革的了；但他說這件事他拖了很久，找不到人去做，他希望叫我去做。他告訴我其實這件事都很困難，不是那麼容易的。

另外，主要就是在中國內地工作，因為我一開始時已經講了我不會參與香港的地產，我不會參與其香港公司的事務。大家都很清楚地在內地工作，處理中國的業務，不處理香港的業務，我說我不能做的。綱領式地講了，鄭先生就講了他自己對那個採購制度的看法，我亦講了我自己的看法。雖然我事先，即未見鄭先生之前，其實已很多個月了，梁志堅先生在07年時找我，年底的時候10月.....11月、12月時找我。過了兩個月，我看他完全沒有消息，其實我已考慮過一段時間，即是在中國內地工作。既然沒有消息，我好像亦把事情放下。事隔半年，他才再找我吃飯。我聽到他這項資料後，我立刻有一個意見，當時我提出了一項意見。我的意見是我知道很困難，但我覺得是應該要做的。原因是這個採購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尤其是在中國內地，我知道改革有相當高的難度，遇到的困難會不少，但我認為應該要做。而且，我說若這方面有節省，應該對公司的節省是很多的。節省出來之後，那些節省出來的錢，可以興建一些環保大.....

主席：

梁先生，請你可不可以精簡一些回答吳靄儀議員的問題，她主要是針對你第21項填寫的日期，為甚麼該部分會比較遲一些呢？我希望你可否簡短一些，就議員這個問題。

梁展文先生：

是，主席，多謝。

主席：

不用說怎樣再為公司省錢那些了。

梁展文先生：

不，主席，多謝。我覺得，或者因為吳靄儀議員問我在5月8日與鄭先生就我的責任談過甚麼，所以我就把詳細的情況向委員講述。如果無須聽我講述詳細的情況，我便在此停止，讓吳靄儀議員繼續問我問題吧。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事實上，上次梁先生已經向我們比較詳細地說的了，當然，我不介意再聽一次。但是，我最主要的問題是，為甚麼你在5月9日不可以填寫第21項，反而要遲一些才填寫呢？是甚麼原因呢？甚麼原因要遲一些才填寫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雖然我在那個會上講了我的詳細意見，但鄭先生是點頭同意表示好的，是這樣的表示而已。我察覺到他的專注是在採購制度的改革，我覺得不應只做如此單一的工作。他吩咐了、他說了找鄭志剛先生與我詳細商談細節。我說這項是否應該找鄭志剛先生和行政總監，大家談妥了才填寫下去呢？我覺得應該這樣。這是我的想法而已，對嗎？細節的事項也要納入其中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梁先生是不是告訴我們他是要與鄭.....

主席：

鄭志剛。

吳靄儀議員：

.....鄭志剛先生商談之後，才填寫第21項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的。我要與他商談之後，我才.....雖然我心目中有一個想法，有一個譜模，都是這幾項資料，大家商談了才填寫會否好一些呢？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那麼，你可否講講在5月9日之後，你與鄭志剛先生商談過多少次，然後才填寫這項呢？以及如果你記得，大概是在哪段時候見面才填寫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是，主席。我們談過一次，詳談過一次。從那些電郵可以看到，當時我與顏文英女士有一些電郵溝通等等。時間方面我真的記不起了，我想大約是一個星期，就與他商談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但是，如果我們看第21項的內容，又不像需要再這樣商談，因為尤其是梁先生你上次給予我們的證供，就是說你做不做這份工作，最重要考慮的是該工作本身是做甚麼及其挑戰性，所以，既然你第二日與鄭先生講完，便已即時決心要做這份工作，而且你亦要填寫表格；如果你無決心做的話，當然就不用填寫表格提出申請了。但為何第21項是講你將來要做甚麼，即主要的職務時，你反而要另外問過才知道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剛才已經講了，我在會上向鄭先生講這個看法的時候，即講了我的看法，他並沒有特別的回應。他說："你跟鄭志剛先生大家先詳細談談吧。"當然，現在吳靄儀議員說，這裏好像很簡單的，何需怎樣詳細商談啊！我覺得不是這樣看的，你要講得清清楚楚是做甚麼，因為這些細節未曾在會上跟鄭家純先生講，即我講了，但怎樣寫，怎樣陳述這一項資料，雖然是簡單，都是很重要的。故此，我就覺得有需要，而且這份表格我是用手寫的，如果寫錯了要改的話，我就覺得很麻煩，亦都要跟他講；即使我已小心填寫，但最終都要寫在下面。無論如何，雖然你看那裏是簡單，但都要鄭志剛先生他們認同我這個做法、我這個陳述，然後才填寫下去，這樣是比較上穩妥一點。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實在不覺得第21項簡單，我覺得它重要。重要的關鍵是你未弄清楚之前，都不會申請的。我以為這一部分是基於你和鄭家純先生之間的傾談，因為我們理解到鄭志剛先生和你講 terms，即受僱的條件而已，但為何反而你這些就不是回去問鄭家純先生，而事實上為何你不是到9號時已經很清楚，這一點我始終不明白。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東西想補充呢？

主席：

梁先生，有沒有補充？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真的很不明白吳靄儀議員何以不明白，因為我與鄭家純先生商談的是一個綱領。這些東西很重要，我同意是重要的，重要之所謂重要，我都要留待與鄭志剛先生商談完才可以，因為我在會上跟鄭家純的談話中，沒有講到這些如此重要的事。他有點頭，但是否這樣呢？

還有一點就是，鄭志剛先生和顏文英女士跟我談的，不只是我的 terms，還有我的工作內容。我要進一步瞭解，當然就是……

你剛才提到我決意去做，第二日就去做。我是很有興趣去做的，因為我發覺鄭家純先生看起來是接受我講的東西的，故此，我有興趣去做。當然，如果真的與鄭志剛先生談不攏，即他不認同我的時候，那我就麻煩了，那時候我就未必遞交表格上去，而要詢問主席了。通常一間公司的主席都是在一些綱領性的問題、原則上的問題上去商談的，對嗎？至於細節的問題，交回給鄭志剛先生，他都是新世界中國的.....整個新世界中國的業務，其實是由他負責，主要是由他去run的，他都有一個看法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除了這一段之外，梁先生你剛才是不是說，有一些關於新世界中國的資料，你也要在9號之後才填寫，因為你要搜尋資料？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記不起了。

吳靄儀議員：

我以為梁先生剛才是這樣說而已。不是，對嗎？

梁展文先生：

我都不是記得很清晰，我這樣講，我經常上網搜尋資料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其實我想就未必是的，因為你說你與梁志堅先生在07年年底商談了之後，你都已經找了很多資料，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沒有講過。

吳靄儀議員：

或者我們翻查資料吧！還有哪些地……

梁展文先生：

或者……主席，可不可以補充這個問題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講過就是 —— 可能吳靄儀議員那時未聽得到 —— 我在5月9日所講與梁志堅先生喝茶時的談話內容，我說我問了梁志堅關於他們公司、他們集團的各方面業務，他都告訴了我很多資料，我講過這點。但我後來沒有再怎樣詳細研究了，因為我基本上都知道他們在地產方面、酒店方面的工作。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或者我們一會兒有時間才看看，因為我記得林大輝議員曾詢問，你見鄭家純先生的時候，有沒有問他新世界是賺錢還是蝕錢等情況。你就說，事實上，你與梁志堅先生談完之後，你都有去看看資料的。或者一會兒秘書去看看我記得對不對。但這個不要緊的，我們暫時先把它擱下來。梁先生，這份表格還有沒有其他部分你記得是後來才填寫，而不是在9號填寫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剛才已經解釋了，我記得到的是第19至21項肯定不是在9號填寫的，其他那些我真的不很清晰記得。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好的。或者第25項那裏，即"How did the offer of outside work arise?"，你記不記得是何時填寫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這個我想是容易填寫的，我應該在9號填到，不過我記不起罷了。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先生，我想問一問，你上次回答議員問題的時候，首先你確認了這個family friend就是鍾國昌先生。那時你說為何會覺得要填寫鍾國昌先生呢？就是因為你覺得是由他介紹你給鄭家純先生，但這只不過是說你如何認識鄭家純先生而已，而這裏的問題是"How did the offer of outside work....."嘛，所講的是工作。為何你在這裏反而不填寫梁志堅先生呢？因為他是最直接向你提及可能有一份這樣的工作的人。為甚麼你不填寫他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看到該題目的時候，腦海就問：這件事從何而起呢？我覺得是鍾國昌先生在那一次、那個場合介紹了鄭家純先生而起的。在他介紹了之後，鄭家純先生對我有興趣，有興趣聘請我為他的公司工作，之後他委派梁志堅先生來詢問我的情況而已，我不覺得梁志堅先生有講給我一份工作等等。事實上，在10月底我和梁志堅先生茶聚的時候，他沒有正式向我表示有一個offer給我，他只是代表鄭先生和問我的情況如何，以及問我有沒有興趣等，我不覺得那個offer是由他提出的。我的重點反而在arise這個字上，即如何源起呢？我當時腦海中想，這件事的源起是甚麼呢？源起就是鍾先生介紹了鄭家純先生給我認識，整件事的源起就是這樣。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那麼，鍾國昌先生和你接觸的時候，譬如約你吃午飯的時候，他有沒有向你講鄭家純先生找你做這份工作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他沒有講特別事，他純粹講鄭家純先生想與我吃飯而已。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既然是這樣，你為何會聯想到outside work是他所講的那份工作？因為他介紹你給鄭家純先生認識的時候是06年，可能鄭家純都未曾想這份工作。當然，我們現在知道他是未想這份工作，但當時他根本連提都沒有向你提過工作的。那我不明白，若你要填寫的時候，為甚麼你填寫一位是指鍾國昌先生的人，而不是指梁志堅，因為當時他至少問過你有沒有興趣到新世界中國工作，而你是認真到一個地步，在事後翻查一些關於新世界中國的資料。你為何填寫一個family friend，不提供姓名的，而避免或者不填寫鄭志堅先生的名字呢？

梁展文先生：

梁志堅。

吳靄儀議員：

梁志堅先生的名字，多謝。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覺得我不是避免，而是我的看法，我回答這個問題時是有這樣的看法。當然，我認識鄭家純先生時，第一次見面是在06年3月。到07年，梁志堅先生特別約我茶聚，講了那麼多東西給我聽，亦講了鄭先生有興趣，其實我期待他之後會有跟進的。後來經過6個多7個月的時間也完全沒有跟進，即過了半年也沒有跟進。到5月問我的時候，我第一個反應是：啊！他以前問過我了，他一定是找我談這件事情。這是一個很自然的反應。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或者我可否請梁先生看一看R10，就是他那個回應的聲明全文，於8月16日在明報刊登，我想他是在15號發出的聲明。梁先生有沒有那份文件？

主席：

有沒有，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有。

吳靄儀議員：

好。梁先生，請你看第2段，開首你說"離開政府工作"那一段，看到嗎？

梁展文先生：

看到。

吳靄儀議員：

你在那裏說："我過着平靜的生活，卻忽然收到鄭家純先生託人給我的口信，問我有否興趣參與新世界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地產業務"。那這個人就不是鍾國昌先生啦，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這個人是梁志堅先生。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即是你在擬備這份聲明時，都是在想那份工作是鄭家純先生託梁志堅去問你的口信，但為何你在第25段填寫的卻不是梁志堅？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這是兩件事情。當我寫這份聲明時，我是這樣將那個過程寫出來。我覺得，梁志堅先生只是一個信息者，將鄭家純先生的意思轉達給我而已。我不覺得這件事是由他而源起的。當我填寫申請表第25段時，我就從整件事來看，整件事的源起是怎樣，所以我在第25段就這樣填寫。多謝。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或者委員會自行去想吧！但梁先生，或者我多問你一個問題。你如何理解第25項"How did the offer of outside work arise"那個問題？它是問你怎樣認識這個人，還是從哪裏聽到這份工作？你認為重點是否應該放在工作上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其實剛才我已回答了吳靄儀議員這個問題。我看到第25段這個提問時，在我的腦海中就是：整件事源起於哪裏呢？我的重點是在"arise"那裏。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們上次也問過，紅灣半島這件事梁先生有沒有想過，梁先生是說有的，他在聲明中亦說有的。我很坦白問一問梁先生，你這樣在第25項中不提梁志堅先生，而提一位family friend，並無表明姓名的人，是否故意令紅灣半島不會在這份申請表上出現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絕對不是，絕對不是。其實在填寫這份表格時，我上次的證供已講得很清晰，我有填報新世界發展是新世界中國的母公司，所以我認為政府在評估公眾可能有的反應方面，應該會考慮到那宗個案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或者梁先生你看看這份表格的第15項，你說你填寫了新世界發展New World Development Co. Ltd。這個問題是很清晰和直接的："The employer's parent company, if applicable"，即是直接問你準僱主的母公司，梁先生你是無辦法不填寫新世界發展的，這並非你提出來去提示公務員事務局，你是無辦法不填寫這間公司的。為何你認為這樣已給予政府足夠的提示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首先，我根據表格填報，吳靄儀議員卻描述為我無可選擇，一定要講的，所以才填報吧。我就不明白吳議員這個意思是何解。這裏是有講到僱主的母公司，所以便填報了，填報了之後，我覺得已經足夠了，為何還要做甚麼動作呢？我填寫其他部

分，在第25段那裏，為何我要隱瞞呢？我覺得吳議員這樣的一個推想、一個猜想，我真的很不同意。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這裏我的問題主要集中於梁先生在表格中有沒有適當地提及紅灣，或者不適當地淡化紅灣。當然，議員有自己的看法，但我提出來是讓梁先生清晰瞭解，我們為何問這些問題，亦令他有機會作出他想作出的回應。主席，我首先澄清一點。剛才我們看到梁先生上次作供的擬稿，那個會議紀錄的擬稿，不知可否讓梁先生看看，就是在第21頁中，梁先生回答那次與梁志堅先生聊天之後，他就在網上看過年報等等。這裏是作出澄清而已。

主席，我想繼續問淡化紅灣這方面。梁先生上次向我們說，他把公眾觀感這個問題擱在一邊，因為他不認為這是他要考慮的事。今次應該沒有記錯吧？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錯。

吳靄儀議員：

他認為這是公務員事務局的事。我想梁先生看我們C8這份文件。梁先生都有講他是一個普通的公務員而已。

主席：

梁先生，有那份文件嗎？C8。

梁展文先生：

C8.....

吳靄儀議員：

這份是公務員事務局通告2005年第10號。看到了？

我的問題最主要是，梁先生雖然是一個普通的公務員，他是一個普通人，但他是一個已退休公務員的普通市民。我想講的是，這份文件對他其實是有約束力的。梁先生，首先你是否承認這份文件是對你……這份通告是對你有約束力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接受的。

吳靄儀議員：

而且，這個約束力不單只在你擔任公務員的時候，即使你退休，都對你有約束力的，你同意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那約束力的期限，包括我離開崗位1年內的有薪假期，假期完結後另外再加上3年那段時間，都是有效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即是說，你要申請的時候，這個仍然是有效的，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錯。

吳靄儀議員：

梁先生，請你看看這份文件第2段，那個政策目標清楚表示，規管公務員這個政策目標就是"規管公務員在停止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旨在確保正值離職前休假的公務員或已離職的前公務員，不會在政府以外從事可能與其以往政府職務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致令政府尷尬及公務員形象受損的工作"。你看到這些啦！即是說，你仍然有責任不去做這些工作的，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這份指引是給我們看的，亦講出了那個政策目標。那麼，落實這個政策目標，是由政府處理的。從申請人即那位退休公務員的觀點去看，他知道有這些指引，他要申請的時候，我的看法有3點，就是我上次所講的，在處理有關個案的時候，有無做錯事……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或者……

梁展文先生：

我所講的那3點就是……

吳靄儀議員：

我們記得的，我們記得那3點。

梁展文先生：

記得那3點，那不需要我重複了。我覺得就是那3點。至於其他那些，是，在這裏是有這樣的政策目標，但要達到這個目標，是由政府處理的。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們已經很清楚知道梁先生是考慮哪3點的。我的問題是，他其實是有責任考慮公眾負面的觀感，因為這份是約束你的文件，是你責之所在的。或者，梁先生，其實提到公務員不可以做一些引起公眾負面看法等等的文字，這份文件已有很多，我亦無需逐一叫你看，但可否請你看第25段？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對不起，對不起吳議員，我想回應吳議員所講的公眾觀感問題。這個是政策目標，站在申請人的角度來說，他是否有責任評估該目標呢？我想講我自己的看法。正如我上次所說，你站在申請人的觀點來看，他如何作出評估呢？如果評估到可能有負面民意，又要達到甚麼程度呢？到甚麼程度會令政府尷尬呢？政府在評定之後，知道那個程度，可能要找一些方法.....可以考慮一些方法將它消除或者減低等等，這些都是超乎了申請人能力之外的。當然，你問到我有否想過，我在去年發出聲明的時候是有想過的，但這是超乎我的能力，我如何去評估呢？所以，我那3點並不包括這一點，儘管這一點在這份通告裏曾多次提到。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如果梁先生說經過他評估公眾會有何觀感，但因資料不足，所以評估不足，這是另外一回事，但梁先生不是講這件事，他是說完全擱在一旁的。所以，事實上，梁先生是有責任考慮公眾觀感，而不做一些他知道是會與公眾觀感相違背的事情，那即是說梁先生並無做到他應該做的事。我希望你清楚啦，好嗎？

梁展文先生：

可不可以回應呢？證人想回應。

主席：

可以回應，你說吧，可以回應。

吳靄儀議員：

是，是，是，你當然可以回應。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想，可能大家不厭其煩，我昨日講我在上一次聆訊講了3點。第3點就是依從程序向政府申請。退休公務員在提出申請之後，政府批准他做，他便做；政府不批准他做的時候，他便不要做。他依照手續申請，按照程序申請，已經履行了這個責任。

吳靄儀議員：

嗯。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或者這個觀點，我們日後再討論，梁先生已經將他的觀點講清楚了。或者，梁先生，我想你再看一看，公務員的通告告訴你有甚麼新進展或者修訂，是要你去遵守的，這是通告的一般意義。如果你看最後一段，剛才我請你看第25段，它這樣說：“第3至23段載述的安排，已載列於新的《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7條”等等，其中亦包括《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98條。這些梁先生看到了，對嗎？

梁展文先生：

是，看到。

吳靄儀議員：

《公務員事務規例》是公務員需要遵守的規例，對嗎？這是你的terms and conditions的一部分嘛。

主席：

梁先生。

吳靄儀議員：

是，好的。請你翻到……我想你看，隔兩頁……

梁展文先生：

前兩頁還是後兩頁？

主席：

後兩頁。

吳靄儀議員：

後兩頁。你看到頂行第二章"終止聘用"，這是第397條，對嗎？在左手邊。

梁展文先生：

嗯。

吳靄儀議員：

看到嗎，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看到。

吳靄儀議員：

看到了。在下面第三個項目(6)中，其實是關於審批外間工作的考慮因素，所以已納入你要遵守的規定內。

梁展文先生：

嗯。

吳靄儀議員：

你再翻.....再隔幾頁，1、2、3、4，第4頁頂行又看到"終止聘用"，你看到第398條，看到嗎？

梁展文先生：

看到。

吳靄儀議員：

你數下去，在左手邊看到1995年7月，看到嗎？

梁展文先生：

1995.....

主席：

已經是最尾一欄。

梁展文先生：

看到。

吳靄儀議員：

是，即(3)那裏，當中說："至為重要的，是退休公務員擬受僱的工作不得有任何不得體之處，例如不可與公眾利益有衝突。當局會考慮以下各點"。最後的(d)點表明："特別對高級公務員而言，擬受僱的職位會否不必要地引起公眾人士高度注意、令政府尷尬，或使人覺得不大得體"。這是你的責任，你不應該做這些工作，你應該考慮你要做這份新的工作，會不會有這個效果？這是你受到約束的條文，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這項條文是用來約束我們退休公務員提出申請的時候，政府要考慮的因素及原則。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梁展文先生：

退休公務員提出申請的時候，要將自己申請的資料提交政府。就我這宗個案來說，並不存在直接或潛在利益。我重申我上次所講的3點，若那3點做到的時候，我看不到有甚麼問題，亦完全履行了我的責任。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剛才所讀的(d)段已清楚說明，退休公務員是受到這樣的約束的。如果他想擔任的職位是不必要地引起公眾人士高度注意、令政府尷尬，或令人覺得不大得體，第一，他有責任考慮；第二，有責任——如果考慮認為有這個可能的話——不去做這份工作。不單只是……起碼他都要將這些有關的事項提出來，讓公務員事務局注意。梁先生，你是有這個責任啊！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想吳靄儀議員將那個問題講得清楚一點。

吳靄儀議員：

是，主席。我的問題就是，梁先生是否同意他有這樣的責任呢？如果他是不同意的話，他的解釋是甚麼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同意，我當然同意啦！我同意就是甚麼呢？我同意就是說，如果我這份工作是有潛在或直接的利益衝突，當然，我同意政府就不會批准；又或者我做這份工作，從吳議員在這裏引述的那麼多的條文看來，會造成剛才所講的那些情況，政府不會批准，政府就不批准我做，不批准那名申請人去做。申請人最重要的是自己提出了正確的資料，根據現行的制度，將政府要求得到的所有資料提交政府去申請，他的責任已經完成了。我在那份聲明中，我說了我有考慮過，但我最後將這個因素攔在一旁，因為我認為我在上一次聆訊所講的那3點——問心無愧、沒有利益衝突及依正手續去申請，已經是完成了我的責任。所以，我不認同……如果吳議員是這個意思的話，我不認為是一個……即是不去考慮等等，沒有盡到我的責任的話，如果吳議員是這個意思的話，我完全不認同，我完全不同意。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好，主席。我想問梁先生，我不知你是否知道有出席聆訊的公務員表示，你擔任過屋宇署署長，擔任過房屋署署長，這些是與地產商長期有關係、要建立關係的工作，所以他認為你退休之後，是不應該在地產商、地產界別那裏工作的。你覺得他這個要求是過高，抑或是合理呢？你認同還是不認同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吳議員所說的那位公務員，我不知道是哪一位，這個是他提出的意見，我覺得這一點與我現在研究的個案的關係在哪裏呢？我已經講得很清楚，就這宗個案來說，是沒有直接或間接，或者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儘管我以前曾在建築界工作，我不同意甚麼建立關係，我在責任上要與建築界專業人士和發展商去接觸、開會，這是我的責任範圍內的。

好了，我盡了這個責任之後，到我離開那個崗位、退休之後申請工作，要問的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我的工作是否與我以前行使這些權力時的責任，有潛在或直接的利益衝突呢？我不是說觀感，觀感呢，我覺得是很清晰，既然一個人是問心無愧的時候，人家的閒言閒語怎會去理會它呢？人家、公眾的觀感怎樣也好，你無做錯事的時候，為何又要去理會呢？我講過"雖千萬人吾往矣"這一類的說法，其實道理就在這裏而已。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們不是講一個人的道德操守，我們是講究竟我們是否維護到公眾的利益，令公眾看每位公務員行使其公權的時候，是否完全不會牽涉到自己的利益，這不是每個市民可以深入研究你做每一件事是這樣的。所以，我想問一問梁先生，又是在R10那裏，在R10那份聲明的第2段那裏，當你提及紅灣那件事時，最後你說："當時紅灣的賣價，是由各有關部門組成的談判隊伍的集體建議，雖然我沒有影響談判小組在賣價上的看法，但我亦認同該建議，並向局長推薦。"但這是否亦是你淡化你在紅灣半島的角色呢？事實上，我們見到很多文件，當時的談判，是每樣事情都要通知你，每樣事情都牽涉你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同意吳議員所說我在這裏是淡化，我在這裏只是陳述一個事實。8月16日晚上，是不是16號晚上？15號晚上，15號晚上我看到政府的新聞公布之後，我當晚寫到很夜，12時半。我想我自己在這裏是很清晰地講述當時的情況，很精簡地說出來，我很精簡地說出來的時候，就是叫做淡化？這點我不同意。當然，因為我負責有關統籌工作，談判小組當然要向我匯報，這是我的責任，聽取他們的匯報，亦是我的責任。到了最後，談判小組提出來的提議，我要表示我的意見，向我的上司作一個這樣的提議，這也是我的責任。所以，我不認同吳議員將這裏的寫法描述為淡化。

主席：

或者……。

吳靄儀議員：

主席，其實是很簡單的，這件事是不需要複雜的，就是一個在講紅灣半島補地價上有如此重要角色的人，在新世界……紅灣半島是新世界的項目，你在這件事中，當你擔任公務員的時候，與它在這件事上有那麼核心的角色，然後事隔幾年，你就到它的子公司那裏做一份高薪的工作，你叫公眾怎可以沒有負面的看法呢？就是那麼簡單，你覺得是很複雜的嗎？你覺得這樣做是應該的嗎？

梁展文先生：

主席，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我都認為很簡單，我都認為這個問題很簡單，我很認同。只要是無做錯事，只要是無利益衝突，只要是按照制度去做的時候，就無錯啦！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暫時問到這裏。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梁先生，他最早察覺到有機會幫新世界集團打工是何時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就是在07年10月底的時候，梁志堅先生找我的時候，跟我講這個問題。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即是說之前，當鍾國昌律師介紹鄭家純先生給梁先生認識，他們說他們談了很久，在那個場合，你沒有給予鄭先生任何信息，而鄭先生亦沒有任何明示、暗示給你，你們可能會進入一個僱主、僱員的關係，是不是這個意思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上次的聆訊已經說了，我已經不記得我們當時談話的內容。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不是問他一些很細節的.....即究竟講過甚麼說話。但是，我相信他應該可以記得何時、是誰提出梁先生可能有機會加入新世界集團的。你完全不記得這個話題是何時最先提出來？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也不太記得清楚。不過，我記得清楚的就是，梁志堅先生在07年10月底找我的時候，就將這個話題提出來。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或者我轉個方法提問，以你記憶所及，究竟是你提出："我想加入你們的集團打工"，還是對方提出："喂，我想找你幫手"？記不記得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

湯家驊議員：

誰提起這件事？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在07年10月底，我與梁志堅先生茶聚的時候，梁先生向我說，鄭家純先生問我有沒有興趣加入新世界他們公司集團工作。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那即是說，是梁先生提出，而不是你提出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梁志堅先生。

湯家驊議員：

沒錯。當時是有其他人在場的，是有其他幾位發展商的代表一起在場的，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不對。

湯家驊議員：

這個不是有幾位發展商一起見你那個場合？

梁展文先生：

主席，不是那個場合。

湯家驊議員：

那即是之後……據梁志堅先生所述，大約是兩個星期左右，在那間叫做Harvey Nichols那裏與你喝茶時提出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正確的。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先前一次，即很多發展商的代表一起見面那次，你自己有否作出任何暗示或明言，你是想尋找工作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記得了。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當梁志堅先生在Harvey Nichols與你喝茶時提出："或者新世界集團有意思請你打工"，你當時覺得奇不奇怪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記得那時有否這樣的感覺啊！我只聽見他說："哦，這樣子"，不存在奇怪與不奇怪的問題。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他當時提出的時候，有否向你提到一些聘請你的細節，例如會是在哪裏工作，或者人工是多少錢、工作範圍是甚麼，有否談及這些問題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正如我在證供中所說，梁志堅先生是沒有說鄭先生給予我一份工作，其實主要是問我有沒有興趣做，梁志堅先生都提到，因為我問他，他的公.....集團.....我亦清楚告訴他，我說香港的地產、香港你們公司的工作，我一定是不會做的了。他就提到新世界中國，他說在那裏，據他所知，鄭先生是需要人幫手，他說是很困難的工作，跟我說是很困難的工作，就說這些的事情而已。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換句話說，他有提及到那個未來僱主的名稱，但他並無提及到工作範圍，或者人工是多少，或者銜頭是甚麼，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有提到新世界中國，就是中國的地產，有一些酒店、有一些度假的設施，剛才你所說其他的並沒有提到。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即人工、銜頭、詳細的工作範圍是沒有提到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沒有提到的。

湯家驊議員：

OK。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接下來，你的證供說，沒甚麼消息了，然後下一件事發生就是，鍾世昌律師……

主席：

鍾國昌。

湯家驊議員：

鍾國昌律師，鍾國昌律師就約你與鄭家純先生吃飯，是嗎？對不對？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是，在大約5月初的時候。

湯家驊議員：

是。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鍾國昌先生約你時有沒有說："喂，鄭先生想聘請你，我們一起吃飯啦"，還是他沒有講過吃飯的原因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他沒有講到。

湯家驊議員：

沒有講到原因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已回答這個問題了。

湯家驊議員：

但你知道鄭先生是會出席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他約我是代鄭先生約我，說"大家吃一頓飯，好嗎？"

湯家驊議員：

所以，你知道鄭先生會出席？

梁展文先生：

所以，我知道鄭先生會出席。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那當然，因為你見過梁志堅先生，當你知鄭先生找你吃飯，你當時有否想過，可能會與你傾談聘請你加入新世界集團工作的事宜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剛才其實都說了，這個是我即時的聯想。

湯家驊議員：

是。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但是，在吃飯期間，你們是沒有討論過你加入新世界工作的任何事宜，對嗎？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想在吃飯的時候，記憶所及，已經是……大體上，大家都是談一些社交上、其他談天說地的事情。不過，我覺得當時的氣氛，以我的講法，我覺得鍾先生都應該意會到鄭先生找我是甚麼事，那很自然啦！我覺得是他覺得……即這是我的感覺，這是我的感覺。

湯家驊議員：

但事實……

梁展文先生：

但就沒有談到……即3個人吃飯的時候，就沒有談到剛才湯議員所提到的那些細節。

湯家驊議員：

事實上，直至吃完飯，他離開了，然後你才跟鄭先生談及你可能有機會加入新世界集團工作的事宜，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他離開的時候，我稍稍記得，我不肯定，他應該知道鄭先生跟我說關於他想找我工作這件事。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但你與鄭先生討論關於他聘請你的事宜時，你的證供是說鍾國昌先生是不在場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正確的。

湯家驊議員：

不在場？

梁展文先生：

不在場，是。

湯家驊議員：

所以，關於你會如何受聘、一切條件的問題，就沒有第三者可以證實或反證的，只得你與鄭先生的證供可以支持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當時我們傾談的時候是只得我們兩個人。

湯家驊議員：

只得你們兩個人。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好了，到兩個人一起的時候，鄭家純先生很明顯就有表明他想你加入他的集團工作，他當時有否提及擔任甚麼職位，以及人工是多少錢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他有提到的。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想問清楚一點，究竟是你提出要多少錢人工，還是鄭先生提出他心目中準備給予你的人工是多少錢呢？哪一樣？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鄭先生問我期望的薪酬是多少，我就回答了他。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你當時回答的答案就是大約300萬元一年？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大約300萬至400萬元這個範圍。

湯家驊議員：

300萬至400萬元。

梁展文先生：

300萬至400萬元的範圍之內。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恕我有點不懂世故了。300萬至400萬元一年並非一個小數目的薪酬，亦是遠超過你在政府最後所得到的薪酬。我的同事已計算了出來，216除12，好像是……不知道是16……18萬左右。

梁展文先生：

主席，可否就這一點回應呢？

主席：

梁先生。

湯家驊議員：

我未問我的問題，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不，我想回應。

湯家驊議員：

我未問我的問題。

主席：

不是，湯家驊議員都未問他的問題。

湯家驊議員：

我的問題就是，你都未知道那份工作的詳細細節、範圍，為何你會那麼有信心去開一個如此高的價錢呢？特別是相比你離開政府時所得的薪酬，是相差如此大的一個價錢？為甚麼呢？

主席：

梁先生。

湯家驊議員：

為何你覺得你自己值得那麼貴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首先湯議員提到這個300萬至400萬元與我在政府內的薪酬有很大的差距，其實在政府的常任秘書長薪酬是200多萬，如果把所有的福利等等、利益等等計算在內，應該是300萬元。為何我說得如此肯定呢？我的計算可能沒有湯議員那麼好啦。我亦在財務科工作過的，這個就是……如果加起所有的事項，大約是300萬元左右，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我提出這個數字是聽了鄭先生所要求我做的工作的範圍，其中包括了，我全部是在中國工作的，是對20多個城市裏的採購制度，進行全面的改革。我相信不需要我詳細解釋，議員都可以想像得到，要改革一個20多個城市的採購制度，把其機構管治制度納入正軌，是一項很大的挑戰。剛才我亦想……在說我當時如何跟鄭先生……即我如何看那份工作、應該怎樣做、採取甚麼策略，剛才我說到一半時就停了。無論如何，我是說完所有

這些看法之後，我們才談到究竟……鄭先生問我：“你期望的薪酬是多少呢？”，我才回答他。至於湯議員問到為何我認為是這個薪酬，這是我對市場的理解，以及根據工作的挑戰性和難度，作出這個個人的看法。故此，當然，人家、別人怎樣看，值不值，是由人家看，不是我自己看，這些是我自己的看法而已，情形就是這樣簡單。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相信梁展文先生在政府工作時，肯定是日理萬機的，亦掌管政府很大的權力，處理一些很重要的事宜。當然，擔任房屋署署長與新世界中國的一個執行董事，工作性質可能完全不同，不能相比。不過，我想多問一句，當你提出希望有300萬至400萬元薪酬時，你所提的理由是，如果把政府的一切福利都計算在內的話，你離職時所收取的收入，其實都是接近300萬元的。但當你提出這項要求時，你是不是已經清楚知道新世界集團沒有一些相等的福利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因為我與主席傾談的時候，當然我不知道有關細節。我的假定就是，一般來講，在私人公司是不會包括如此廣泛的福利，故此，基本上都包含在薪金裏面，這是我自己的一個假定。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你都明白到，幫政府打工就沒有花紅這樣東西的，但幫私人機構打工，絕大多數都有花紅的。那麼，你所要求的300萬至400萬元薪酬，其實是未包括花紅在內的，是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當時講的，是完全包括在內的，即我所有的東西全部……我的期望就在這裏。當然，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講，在私人機構工作，不可以與政府比較，但有一點是，在私人機構的工作穩定性，風險是大一些的，成績做得不好，或者公司不能接受我做事情的方法時，我隨時都會被解僱，解除合約的，這個很明顯與政府的工作有分別。一般來講，即我自己的理解，我自己的看法是，薪酬方面應該是有分別的。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想問梁先生，當他提出他期望有300萬至400萬元薪酬時，鄭家純博士的反應是怎樣？

主席：

梁先生。

湯家驊議員：

他怎樣回應你這個訴求？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大記得清楚他怎樣回應，不過他說"都差不多啦"。是，他的反應主要是這樣。

湯家驊議員：

他有沒有問過你，你離職時的薪酬是多少？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記得了。他好像問過，好像未問過，我記不起。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那麼，換句話說，你給予我們的證供是，就是他完全沒有與你議價，或者質疑你的要求過高，他是照單全收？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剛才其實我想講，就我記憶所及，他說他聽到我這個數字，亦覺得.....我記得是這樣說，我記得不大清楚，我可能記錯了也說不定，湯議員。他說"都是差不多這個範圍啦"。當然，我們初度合作，我想他的意思是未必能夠給予這個.....即300萬至400萬是有距離的，是嗎？未必能給予如此高的.....大約是300萬、300多萬，這都是可以接受的，他的意思是這樣。正確講法是怎樣，我就不知道，不記得了，即我的感覺是這樣。所以，後來看到，即通知我現在定出的薪酬是312萬元，我也沒有甚麼異議。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相信300萬元並不是一個小數目，我相信對梁先生來講，這都是一份"筍工"，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其實梁先生的記憶應該可能會好少少的，是不是呢？我想問的問題是，當你提出300萬至400萬元的要求時，是否你的證供就是，在數目上鄭家純先生是沒有跟你討價還價的，他是照單全收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我不會用"照單全收"這樣的陳述，來講鄭家純先生當時的反應。他是說"大致都可以的"。另外一點就是，我完全不同意湯議員所講的這是一份"筍工"，主席。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但你就不可以肯定，他當時有沒有問過你，你離開政府時，你的人工是多少？你覺得你.....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記得了。

湯家驊議員：

你的證供是你不記得？

梁展文先生：

不記得。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所以，當你離開吃午飯的餐廳時，你覺得你是有機會受聘於新世界集團，人工可能是300萬至400萬元。這是你當時的理解，對不對？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離開餐廳時得到的印象是300萬元多一些，即約300多萬元，這是我的印象。第二點，我覺得他有誠意想聘請我，而且，我還有一個印象，就是他希望盡快做這件事，爭取時間。這個是我離開時的印象。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為何你要求的是300萬至400萬元，而他的回應只是"差不多啦"？為何你離開時會覺得是300萬元，而不是400萬元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剛才我講的時候並無講300萬元，我說300多萬元，即未必去到我要求的最高位置，這是我的印象而已。我的底線都是300萬元，如果是300萬元，我已經是可以接受的。這樣講是出自我的口的。如果對方說只給予我300萬元，我覺得都可以接受，因為這是我自己要求的。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但你的證供是，鄭先生沒有說"我給你300萬元，只可以給你300萬元"，沒有，你的證供.....

梁展文先生：

沒有，主席.....

湯家驊議員：

他說"差不多啦"。

梁展文先生：

他說"差不多啦"，他是不是這樣說，我不大記得了。不要把這些每句細碎的說話.....指我的供詞是怎樣，事後又怎樣，只能夠說清楚，就我記憶所及，就是這樣了，都是差不多吧，即他都點頭了，他說"可以的，差不多吧"。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無論怎樣也好，當你填寫申請表格時，應該是在5月9日，你填寫了大部分的，你寫下300萬元一年。你為何不是寫300萬至400萬元一年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開始填寫這份表格時，是最底線來填寫的，為甚麼呢？我還未曾把這些細節、其他細節與鄭志剛先生和顏文英女士討論。究竟那些細節是怎樣的？我想湯議員都會留意到，我其實都有在一個電郵中詢問，這是不是包括董事酬金呢？我都不知道，後來我要再去澄清。我填寫表格時，是寫下一個約數，在上一次的證供中亦說得很清楚，是一個約數。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根據你的證供，其實接下來，就算你與鄭.....對不起，應該是.....

主席：

鄭志剛。

湯家驊議員：

……鄭志剛先生談及細節的問題時，都沒有詳細討論你的薪金，直至顏文英女士通知你，你才知道確實的薪金是多少。這是你的證供，對不對？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錯，因為當時我們的焦點是工作內容、做些甚麼等。我第一次跟鄭家純先生談時，已經定下一個指標，即300萬、300多萬，不是講得很清楚，這樣提出了後，由顏文英女士處理，因為這些細節是由她處理的。在我的印象中，她處理時一定與鄭家純先生——即我假定——向鄭家純先生講過的，後來告訴我是312萬元，我覺得可以接受。

湯家驊議員：

我覺得……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當然，你說你可以接受，剛才一直這樣跟我說，這是你心裏所想的。但是，我覺得奇怪的一點是，為甚麼新世界集團會覺得你會接受312萬元呢？你的開價是300萬至400萬元，而它還價312萬元，好像當正你一定會接受的，而你結果亦接受了。為甚麼不是350萬元呢？為甚麼你不嘗試要求：喂，我自己開價是300萬至400萬元，還價一半都應有350萬元。為甚麼在價錢、薪金方面，從來沒有討論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第一次與鄭家純先生會面時，已經講出一個指標，薪金方面是有一個指標的，只要不離開這個指標，根本上我已經是接受的，就是那麼簡單而已。為甚麼嘗試要求增加一些呢？我又很奇怪，何以湯議員會感到奇怪。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覺得奇怪，因為你開價時並非想要300萬元，而是要300萬至400萬元。當然，你講到這句說話，心目中當然希望會得到400萬元，否則你不會說300萬至400萬元，對嗎？所有請人打工的老闆當聽到僱員要求300萬至400萬元，當然會想給予300萬，而非400萬。在慣常的情況下，雙方是會有對話的。老闆會說是300萬，而員工則說400萬，最終可能是350萬元成交。這是一般情況，但在你這個事件中，就不是這樣了。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可能我面皮薄，不與人爭拗，希望多給10萬或20萬元，我沒有這樣說。還有一點，當然，我認為工作有很大難度、很大挑戰性，但我始終是第一次加入私人機構工作。我是否應該這樣堅持要求增加薪金呢？是否應該較着重將來的工作表現呢？我心目中也有這種看法的。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另一個奇怪的地方是，不單只是顏女士就此通知你是312萬，你也沒有嘗試去瞭解，在她所講的312萬元中，所有花紅、任何其他應酬費或所有其他福利其實是否都包括在內。還是312萬元只是你每月人工，另外還會有花紅，為甚麼你不問清楚呢？雖然312萬元我覺得是一個很大的數目……

主席：

有問的，有一個e-mail，或者梁先生答一答。

湯家驊議員：

……給我也不錯，對嗎？

主席：

梁先生答一答這個問題。

梁展文先生：

主席，答案是我有問是否包括董事酬金。在e-mail以外，其實我都有問過，它的花紅通常是多少呢？顏文英告訴我，很多時是一個月人工左右，有時候會有兩個月人工，但亦可能會不足一個月人工，視乎公司的盈利情況而定，所以無法肯定地告訴我，我當時是有問過這點的。在那個電郵中，我也問過她是否有董事袍金，所以我又問她，是否包括袍金呢？其他東西都屬於細節，例如我後來才知道，它有少少的醫療福利等。在這段時間，我亦問過，譬如公司有甚麼福利？她答稱是員工的一般福利，都是一樣的。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但事實上，你的證供說，你與對方沒有作任何討價還價。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剛才是查詢有關情況是怎樣，包括甚麼數字，因為這已經達到我自己要求的指標，基於我剛才所講的理由，我不再在這問題上跟進或糾纏了。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各位同事，因為到現在已經是4時半了，湯家驊議員剛好問完，我想在此有個小息，約10分鐘左右，我們才再開始。接下來就到梁國雄議員了，大家先小息10分鐘。

(研訊於下午4時30分暫停)

(研訊於下午4時43分恢復進行)

主席：

各位，我們的研訊繼續，接下來提問的委員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多謝主席。梁先生，請問……

主席：

梁國雄議員，你有沒有戴"咪"？

梁國雄議員：

我有，有的。

主席：

行。

梁展文先生：

我未戴耳筒。

梁國雄議員：

OK，無問題，慢慢。

主席：

可以了，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梁先生，我想請問你現在有沒有工作？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有一份、兩份，應該是兩份的非執行董事工作。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可不可以講講你現在的那兩份工作 —— 在哪裏做或者職務？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一份是一間製藥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另一份是澳洲一間做信託的……

梁國雄議員：

製藥公司？

梁展文先生：

不是，信託基金，是專做信託業務的，在香港的業務暫時比較靜一點。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間澳洲公司的名稱是甚麼？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TCL。

梁國雄議員：

TCL，OK。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你如何找到TCL這份工作呢？是誰告訴你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這與是次研訊有何相干呢？

梁國雄議員：

有的，我解釋給你聽。

梁展文先生：

好啊。

梁國雄議員：

因為你在政府退休後一直都有工作的，對嗎？我想瞭解一下，你現時做的工作與以往的有沒有關係。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梁國雄議員問誰介紹，是嗎？

梁國雄議員：

是。

梁展文先生：

我已將名字交給委員會。

梁國雄議員：

那為甚麼他介紹那份工作給你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他主要是找一位熟悉香港的情況、有些行政經驗，以及與各方面都是.....在香港工作了那麼長時間，與各階層人士都認識的人，因為這間公司在香港是沒有其他人.....認識我。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明白。我是問誰找你 —— 是獵頭公司、家庭朋友，抑或是TCL裏面的人找你？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是一位朋友找我的。

梁國雄議員：

那位朋友是不是鍾國昌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不是。

梁國雄議員：

是TCL的人？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他亦不是TCL的人，他是一個顧問，是總公司的一個顧問。

梁國雄議員：

TCL總公司的顧問，對嗎？

梁展文先生：

對。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在擔任常秘的時候，是策劃領匯上市，我在這裏亦曾問你關於領匯的事宜。就你所知，TCL在領匯那件事上——現在TCL是領匯的大股東，大家都知道……

梁展文先生：

主席，不是。

梁國雄議員：

是甚麼呢？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TCL現在有沒有直接參與領匯的投資？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有。

梁國雄議員：

沒有，是嗎？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現在向本委員會講，TCL在這個階段沒有參與過領匯的投資，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據我理解，完全沒有。

梁國雄議員：

是，明白。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向你這樣說，你在擔任常秘的時候，在策劃領匯那件事上，TCL原本是策略性投資者之一，你覺得是否公允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沒有這個事實，不正確。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OK。我其實都不知道，我問問你而已，但我聽別人說就是，這當然要在日後慢慢調查。我當然相信你個人的誠信，我都是盡我所知去……

梁展文先生：

多謝，我明白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繼續。

梁國雄議員：

那麼，就講鍾國昌先生吧。鍾國昌先生你認識了很久，你形容你們的關係是亦師亦友，後來就慢慢比較疏遠了，因為他長大了，就疏遠了。你在建築署工作過的，建築署署長，是嗎？

主席：

屋宇署。

梁國雄議員：

屋宇署，sorry，屋宇署署長，時常搞錯。那時你有沒有找過鍾國昌先生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那麼多年，就是英文所講的"on and off"，有時一年找多些，有時找少些，試過兩、三次又有，頻密時五、六次都有，我不記得了，即久不久便聊天，而我在屋宇署工作的時候，都應該有。

梁國雄議員：

On and off.....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到底是on抑或off呢，你在建築署？

主席：

屋宇署。

梁國雄議員：

到底是.....

梁展文先生：

屋宇署。

梁國雄議員：

.....屋宇署。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在屋宇署便又有on又有off囉！

梁國雄議員：

即都是這樣的。據我所知，鍾國昌先生在愛秩序灣事件上，曾經代表新世界公司。那時你在做甚麼職務呢？你知不知道？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知道鍾國昌先生代表過甚麼愛秩序灣的.....甚麼東西。

梁國雄議員：

你完全不知道這件事，對嗎？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是不知道這件事，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已經回答了梁議員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

OK，不好意思，因為你答得太快了……

梁展文先生：

不用客氣。

梁國雄議員：

……我真的聽不到。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的意思是，你從來都不知道鍾國昌先生曾就愛秩序灣事件代表新世界與政府打官司的？從頭到尾都不知道？

主席：

梁國雄議員，那並不是訴訟，而是買賣，賣居屋的。

梁國雄議員：

買賣，對，對……即他代表過新世界公司？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不知道。

梁國雄議員：

OK，明白。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麼，你說到我們進行聆訊時，你才知道鍾國昌先生代表過新世界與政府打官司。我想請教你，你說"我看到那張信紙才知道那間律師行"，你曾這樣講過的，對嗎？那間律師行是很細的，對吧？你知不知道？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知道它是大間抑或細間。何謂大間，何謂細間，標準為何呢？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大間的律師行，好像……其實我不認識的……好像Master那些，有很多位十分有名的律師，有很多律師。根據鄭家純先生所

說，那些律師行是很大間的。我們問過他為何那麼細的律師行都聘請。所以，根據他的說法，那間律師行是細的，只有很少人。

主席：

你的問題是……

梁展文先生：

你的問題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

他問我大還是細嘛。那間律師行很少人的，我記得可能只有10個律師左右。

主席：

是，你講過了，接着你問你的問題吧。

梁國雄議員：

你與鍾先生是朋友，on and off都有來往。那麼，你有沒有瞭解過他是在那間律師行工作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明白梁議員所講"有沒有瞭解過他在那間公司工作？"這個問題何解。

梁國雄議員：

你知不知道他在那間公司工作？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是知道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麼，你是委任鍾先生加入房屋署的商業小組的，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不正確，不正確。我是提名鍾國昌先生加入房委會轄下的商業小組委員會。

梁國雄議員：

是提名，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說錯了。那麼，你是否提名呢？

梁展文先生：

答案：是。

梁國雄議員：

是。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在提名他時，你不用瞭解他的業務嗎？他是否有空？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上一次作供的時候，已講過是我鼓勵他參加的，是我主動提出叫他參加。

梁國雄議員：

為甚麼？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覺得以他多年的經驗及分析能力，應該可以在討論上、分析上提供一些好的意見。

梁國雄議員：

明白。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提名一個人，他是否有空是很重要的。你與他的關係亦師亦友，即是你並非不認識那個人，你是認識那個人的，你對他的能力十分肯定，但為甚麼對於時間方面好像覺得不重要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沒有講過他的時間不重要，其實時間就是他自己最重要的考慮。我說"你有時間的話便做，盡量去做吧。"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他怎樣講時間的問題呢？你說他表示時間是最重要的考慮。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只記得他說時間是一個問題，因為他的業務很繁忙，我大約記得而已，那麼多年以前的事情，我沒法子記得如此清楚，希望梁議員瞭解。

梁國雄議員：

明白。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的證供說，你不知道那間律師行是大還是細，對不對？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沒有這樣講過。

梁國雄議員：

那麼，你問我何謂大細是甚麼意思呢？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只是想梁議員澄清其問題而已。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你跟鍾先生來往那麼久，你有沒有瞭解、知道其律師行的規模？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沒有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他說時間是他考慮是否接受你提名的因素時，你沒有問他的業務情況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沒有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為甚麼？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沒有問，就是沒有問。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這樣很奇怪，梁先生，我覺得這是不合情理的。你跟鍾國昌先生甚為相熟，你便提名他，他說時間可能是一個因素，那你不追問的，就只管叫他做。這是一個甚麼提名程序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鼓勵他……

梁國雄議員：

如果他不開會，那怎麼辦？

梁展文先生：

……我鼓勵他考慮參加這個小組，而他提過時間是一個問題，這就讓鍾國昌先生自己考慮吧，我為何還要追問呢？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原因很簡單，你提名一個人，如果那個人沒有時間去做，便做不到那件事，或者他做，但沒有時間考慮問題，那如何會做得好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不就是這樣嘛，說得對，你說得對，他自己考慮一下吧。他沒有時間做的話，那就不做，你說得很對，所以這個決定是他的決定……

梁國雄議員：

我瞭解，行，行，我知道的了，我明白。

梁展文先生：

……所以，我對你這個問題感到很奇怪。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的問題一點也不奇怪。如果我委任一個人，我一定會問他是否有時間做。如果他說時間上有問題，我就會問："到底你的律師行怎樣？是否很忙？"即使不認識這個人也會問，但你沒有這樣做，我覺得是異乎尋常的。那個所謂提名，等於委任，所以我便覺得好像委任一樣，因為你剛才說……你的講法是這樣："阿鍾，你去做吧，你如此有經驗"，他說"都好啊，不過我時間上有問題"，接着你問也不問，便交給你的下屬處理。

梁展文先生：

主席，不是問也不問，我叫他自己決定做不做，那他決定了，就知道他自己在時間上的安排是否應付得來，這樣又何須再問呢？這是他的決定，他最終決定參加，那即是說，他在時間上可以應付得到。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OK。你說你提名鍾國昌先生，而鍾國昌先生就為新世界打官司。我想請教你一件事，當你委任鍾國昌先生加入商業小組時，你是否知道該商業小組的功能？它的委員會知道甚麼？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重申一次，不是我委任鍾國昌先生加入商業小組。

梁國雄議員：

不好意思，是提名。

梁展文先生：

第二點，現在我聽到鄭家純先生在4月18日表示，當時他找鍾國昌律師代表其公司控告政府，應該是03年年中的事；今早亦有一份文件，應該是李永達議員叫我看的，那是他入稟法院控告政府的，當時是7月。我記得鍾國昌先生應該是在03年4月加入商業小組的，當時尚未有這宗事件出現。

梁國雄議員：

不，你誤會了我的問題。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是問，當你提名鍾國昌先生加入商業小組的時候，你知不知道鍾國昌先生會接觸到甚麼資料？例如停售居屋的資料，你是否知道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在03年的時候，已經宣布了我們一般所講的"孫九招"，政府推出市場，停售居屋，那是人所共知的；第二，商業小組的工作，我當然清楚。商業小組所處理的事務並不包括剛才梁議員所講的居屋、私人參建居屋，即PSPS，是不會涉及這些事項的。多謝。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鍾國昌先生到底會知道一些甚麼呢？如果你不知道，你可以告知本會不知道。

主席：

或者梁先生可否精簡地向我們簡介一下商業小組主要是處理哪方面的工作範疇？

梁展文先生：

主席，當然可以。當然，我在此作出的簡介，只能是我的記憶所及，而一定要看商業小組的職權範圍，方可作準。主要是關於商業樓宇，即屋邨商場的租賃問題、發展問題，譬如街市如何去處理、租金問題等事宜。

梁國雄議員：

明白。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鍾國昌先生在你提名後成為商業小組的成員，接着就為新世界打官司。他打完官司之後，有沒有再找你呢？

主席：

那個訴訟未完，未完的。

梁國雄議員：

不，是打官司，不好意思。有沒有再找你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已經講過，我久不久會跟他會面。他在03年7月之後有沒有找過我呢？應該有找過我。

梁國雄議員：

完全沒有談及過.....

梁展文先生：

主席，完全沒有。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OK。現在這件事"爆了"出來後，他有沒有再找你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你講這件事甚麼"爆了"出來，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這件事何時開始"爆了"出來。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即是你申請新世界的工作，接着便真的"爆了"出來，石破天驚，然後鍾麗嫻批了你，你又說覺得很驚訝，政府為何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接着你說……

梁展文先生：

哦，你的意思是……不如我幫助你問問題吧。

梁國雄議員：

不要緊。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主席：

他說俞宗怡局長批准你加入新世界工作之後，事情就曝光了，之後到現在，你還有沒有與鍾律師見面和交往？

梁展文先生：

主席，答案是"有"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麼大件事，你們有否談論過這件事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有沒有談論過，我記不起了。為甚麼會有談論呢？他問候我的情況如何，問候幾句是有的，詳細傾談就沒有了，因為正如我所說，這些是我個人的事情，我是不會跟他談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哦，是這樣。我想請教你，鍾國昌先生邀請你出席港大一個聚會，這就是你所講的arise，即剛才回答吳靄儀議員……

梁展文先生：

主席，不正確。

梁國雄議員：

那麼，是甚麼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國雄議員：

你回答吧，不要緊。

梁展文先生：

那次邀請，就我記憶所及，是徐立之校長作出的。

梁國雄議員：

我的瞭解是這樣：鍾國昌先生在港大那裏，你去港大見到他，然後他介紹你認識鄭先生的，對嗎？你剛才回答吳靄儀議員時——她問你為何不是梁志堅，又不是鄭家純，而是鍾國昌引致你有一份工作——你的想法應該是那次聚會，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的，所以我的感覺就是，如果我那次不是在那個場合認識了鄭家純先生，我覺得他……即我的感覺，這是我的感覺，這樣他才會想起找我吧！整件事情到了最後，又是他約我吃飯的，沒有下文達半年了，又是他約我吃飯的。所以，我覺得整件事的源起，就是鍾國昌先生介紹，那麼……那我不說了，因為又再說吳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不用說了。

梁展文先生：

……再說吳議員所講的話，甚麼淡化……即放一個解釋進去，這些我們所謂……英文的說法是放一個gloss進去，我無法可以制止任何人這樣做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不用制止我了，我繼續問的。

梁展文先生：

我沒有說要制止你，你不用擔心。

梁國雄議員：

其實很簡單，我覺得你不太公道。公道地說，你經常說……我覺得你是很不公道的。在你回答林大輝議員時，你就說你有3點："我有沒有依足程序，遵循規矩去申請？政府批准就做，政府不批准就不做。如果我們在這3點上確認了的話，我在這件事情上是沒有錯的，多謝。"

很簡單，如果你填寫那份工作的時候，是寫梁志堅，就已經很清楚，俞宗怡就不會被你誤導了。你覺不覺得是應該這樣填寫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國雄議員：

或者是……

梁展文先生：

主席……

梁國雄議員：

你先聽我講完吧！是鍾國昌介紹梁志堅，再介紹鄭家純，再介紹鄭志剛，然後簽約，這樣俞宗怡便不會如此收場了。你有沒有依足程序做啊？

主席：

梁國雄議員，讓梁先生答一答，好嗎？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申請表上，已經如實填寫，全部屬實。我填妥申請表交給公務員事務局處理，這便依足程序了。所以，我不知道梁議員想說甚麼。

梁國雄議員：

梁先生，你是讀書人，我本應很尊重你的。你當然依足程序填表啦，難道你不填寫那份表格，它都會讓你工作嗎？你填報的資料是不盡不實的嘛！如果你填的是鍾國昌，就查鍾國昌；亦師亦友，就亦師亦友；康德就康德，佛教就佛教。你現在填寫的，是隱蓋了整個關係的啊！Arise，你那個arise是鍾國昌，為何你不填寫介紹鍾國昌給你認識的那個人呢？其實那個人才是介紹鍾國昌給你認識的。他是學生，你就說是朋友。你為何不填寫那個人

呢？所以，其實就在這點上，你說你有依足程序，遵循規矩去做，我不敢說你講大話，但那些最少叫做"白話"啦，對嗎？

如果你想想，你今日回想起來，你填寫梁志堅，是否循規蹈矩，依足程序呢？當然是啦！依足程序和遵循規矩是有不同程度的。你如果今日在此回想……

主席：

梁國雄議員，你的問題很清楚了，你是問梁展文先生為何不填寫梁志堅先生是介紹那份工作的人，問題就是這樣，即有梁志堅先生這個名字，公務員事務局在審批時，就會比較直接和容易一些。

梁國雄議員：

你無需驚訝人家想不到嘛。

主席：

梁國雄議員，你讓他先回答，好嗎？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希望梁議員不需要對我有甚麼評論、我有甚麼表情、剛才又有甚麼說話講等等，我覺得是不需要的。梁議員提出的問題，我是很願意盡我的能力如實回覆，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我在那裏填寫了一個family friend，即一個家庭朋友，我在TCL那裏也是填寫a friend的。我覺得，因為私隱問題，我無需立刻直接把名字寫出來，就是這個原因。我並不是第一次填寫friend這個字而不填寫名字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我並不覺得我這樣填寫就是不跟隨程序。主席，我真的完全不明白，也不同意梁議員這個所謂不依足程序的講法。根據梁議員所講，這樣便是不依足程序，真是一個很新的說法。這是梁議員的意見，我不同意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依足程序，你有填form，就已是依足程序，我已經問過你了。你填報的資料不盡不實，人家才會被你誤導的。其實，我一直很留心你那個聲明，就是說你很驚訝，為何政府想不到紅灣半島的事情。你給些少hint人家都想得到啦！梁志堅介紹的還不是新世界？你明白嗎？你沒有寫明嘛！這其實就是整件事的關鍵。依足程序填表，我也經常填表的，對吧？其實吳靄儀議員問你的時候，我已經想起的了。如果你真的盡心盡力，去想到要維護公務員的形象，而且還孜孜在念的時候，你就寫"鍾國昌介紹梁志堅，再介紹鄭家純，鄭家純曾與我傾談，問過我....."這些事情，今日可能.....在這裏我亦非真的想指責你。

其實現在這些程序，這樣填報，是容許你們用白話，white lie，即白大話——說了等於有說話但說不盡，用那些東西令到政府被你震驚地發現它遺漏，這樣就大件事啊！你說你對政府會遺漏感到震驚，其實是你沒有盡力去remind政府，實際上聘請你的那個人就是為紅灣半島與政府打官司的公司，而那個律師就是新世界——說句不中聽的話，"雞痾尿"——兩次都聘請他，一次是愛秩序灣，一次....."雞痾尿"即是很weird，很少見到"雞痾尿"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你直接些提出你的問題，好嗎？

梁國雄議員：

你全部寫出來的時候.....

主席：

不，你直接提出你的問題吧！

梁國雄議員：

主席，你要聽，你要明白.....

主席：

我明白你.....

梁國雄議員：

我要將問題的重心找出來……

主席：

我明白你剛才的解讀，但請你提出問題。

梁國雄議員：

所以，梁展文第一日在這裏講的第三點，我覺得他說對了一半。你一定要填form，才可以做的嘛！那你就填寫一項不盡不實，又令俞局長永遠都想不到與紅灣半島有關的資料，在arise那裏。接着，俞局長"預鑊"，你就說很震驚。我覺得——我自己私人講，我可以很坦率地講，我都是坦率的人，我讀書不及你那麼多，但我明理——你這樣做是不對的。如果你說你依足程序，循規蹈矩，我加多一句，就是"詳盡如實去申請"，你便做對了，但"詳盡如實"你卻剛巧欠奉。你是否同意詳盡如實地填報誰給你那份工作的時候，最少可以提醒俞局長和政府？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聽了梁議員講那麼多說話，用4個字來形容："錯漏百出"。

梁國雄議員：

不要緊，你說。

梁展文先生：

有很多事實並不是這樣的，我也不知道應從哪部分開始答起，那答到最後，他認為我是否詳盡如實地提供資料，答案是"是"，答案很清楚是"是"。剛才……或者我講一講，既然梁議員想跟我談談，首先，不是鍾國昌先生介紹我認識鄭志剛先生。第二，我沒有說過震驚，我在那份聲明中沒有說過"震驚"兩個字，我只是說非常……

梁國雄議員：

surprised.....

梁展文先生：

.....應該是非常詫異.....

梁國雄議員：

詫異.....

梁展文先生：

.....沒有用"震驚"這兩個字。第三，白話這些是一些評論的說話，我不明白那個意思的。委員會的工作，就好像今日下午較早時候，吳靄儀議員、湯家驊議員問我，並不評論、不提出評論，純粹問我問題，要我回答問題，答得他們是否滿意，他們不滿意的地方，便再問我，就不是評論我那些是白話或甚麼話，我不知道那些白話是何解，那就.....

梁國雄議員：

不如這樣.....

梁展文先生：

可否先讓證人說完呢？

梁國雄議員：

OK。

梁展文先生：

多謝你。

梁國雄議員：

Good。

梁展文先生：

另外，我不同意填寫那份表格是不盡不實，我更加不同意填寫了梁志堅先生的時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可以立刻醒覺，我不知道這是用甚麼基礎，突然間會醒覺。我更加不同意我填寫那份表格是依足程序，填報了所有資料的時候，這樣叫做誤導。所以，這就是我對梁議員所講說話的回應。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現在我不評論，由現在開始不這樣問他了。第一，當你填寫那份表格時，那份工作在哪裏……即這份外面的工作是誰給你的時候，你填寫家庭朋友，為何你不填寫鍾國昌呢，我想請教你？你那麼多的家庭朋友？

主席：

有沒有補充，梁先生，就這個問題？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已經就這個問題回答了很多次，我沒有補充。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如果你有……我舉例，假設你現在有50個家庭朋友，我不知道是真還是假，如果你填寫一個人叫做鍾國昌，即是50個家庭朋友當中的1個，便收窄了範圍，你是否同意？你都是讀哲學的，收窄了範圍的嘛，你是否同意？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大明白梁議員的問題是甚麼問題，可否再講清楚一點呢？

梁國雄議員：

因為人家問你那份工作是誰找的，你就說是人找的，是一隻雞找也可以，是人找也可以，你不如就填寫是一個人找的，一個人、一個中國男子啦。這是一個範疇，你都是讀哲學的，那個範疇就是家庭的朋友。如果你家庭的朋友當中有一個叫做鍾國昌的，已經縮到很窄的了，姓鍾都已經縮窄了，對嗎？你所填的只是說一個家庭朋友，即是你那份資料，在那裏填寫資料時，是沒有指明任何一個人，而是一個範疇，就是家庭朋友。那我請教你，如果你當日填寫了鍾國昌的時候，是否收窄了範圍呢？是抑或不是？

主席：

梁先生，有沒有補充？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的看法是，一個家庭朋友與直接將他的名字說出來的分別就是，我是說了他的名字，但我已經回答過，我覺得他應該有私隱。第二點就是，我填寫家庭朋友已經足夠了，我在過往的申請中亦填寫過朋友的。我可以告訴你，上一次TCL的那個朋友是一個外國人，是一個英國人。那你可以說，為何你不填寫一個英國人呢？為何不填寫那個名字？我無法回答你。我以前申請的時候，我填寫了一個朋友……

主席：

已經很清楚了，這個問題，梁先生……

梁國雄議員：

不，我再請教你……

主席：

看看梁國雄議員還有沒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

.....我再請教你第二個問題。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如果你想保障你朋友的私隱，這固然是好啦！鍾國昌先生，其實鍾國昌先生是.....不是你普通的私人朋友，因為你不是每個朋友都推薦他加入房署的商業小組的，對嗎？所以，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如果你填寫梁志堅，那就很清楚知道是新世界給你那份工作，對吧？如果你要注重私隱的話，那便填寫一個公開的人吧，梁志堅經常來接受我質詢的，為何你不填寫梁志堅呢？這樣就不用麻煩鍾國昌了。

主席：

你的問題很清楚了，梁國雄議員。梁先生，就這個問題，有沒有補充？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同意梁議員認為我應該填寫梁志堅先生，我是不同意的。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麼，我再請問你，如果你填寫鄭家純，那不就更加清楚了嗎？即使俞宗怡是盲的，都知道那份工作是新世界給你，以及有機會與紅灣半島有關的，現在已在打官司，你承不承認啊？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在申請表內填寫了新世界中國地產公司，亦填寫了其母公司是新世界發展公司，鄭家純就是這些公司的主席，很清楚了。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既然你說你這樣填寫是沒有分別的，那就無辦法了。其實現在……可能你沒有聽我……你把我們的逐字紀錄全部拿去看的，其實你們的……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沒有把逐字紀錄全部拿去看。

梁國雄議員：

哦，沒有。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聽說你申請拿我們的紀錄去看，原來是沒有的，那就算了。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拿了一份。

梁國雄議員：

哦，拿了一份。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公道地說，當你填寫那份表格時，你們的公務員同事說為何會不記得，我問他，他說他有想過紅灣半島，不過想不起來。其實，關鍵是他被你……即被情況誤導了，不要說被你誤導了，就是說新世界母公司聘請你，你就在大陸工作，這樣附加條件便行了，結果導致俞局長在這裏親自承認沒有考慮到要維護公務員形象的問題，這就是他們的供詞。

所以，我跟你說，如果你直接說出來是鄭家純親自找你的，就不同的了，因為一個老闆親自找一個公務員，即與他曾有轆轤的公務員做事，根本就明示了中間一定會有形象的問題，現在你轉了，叫做family friend，你還在這裏說沒有關係？那我真是替俞宗怡他們整班人不值了。我覺得這才是這件事的關鍵嘛！

主席：

你的問題呢，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現在問他的就是，如果他填寫了……他說現在這樣看，就看到鄭家純的，如果那份工作是鄭家純給他的，就不同的了，對嗎？現在變成你一個朋友介紹你去找鄭家純，其實整件事是鄭家純找你的，現在很清楚啦！

主席：

梁先生。

梁國雄先生：

我再幫你記憶啦，你見了他一次之後……

主席：

不用再評論了，梁國雄議員，你清楚地問了……

梁國雄議員：

不是，這個不是評論，而是記憶。

主席：

他的記憶就讓他自己去記憶。

梁國雄議員：

那個人……其實根本是不通的……

主席：

你提出你的問題已經可以了。

梁國雄議員：

……鍾國昌是見過一次，接着再找第二次，就已經完全洗手不幹的了，那他怎會填寫鍾國昌呢？論份量，鍾國昌沒有跟你談過人工……

主席：

梁先生，就填報那個介紹人，你還有沒有其他的補充？

梁展文先生：

主席，其實我在剛才回答其他議員提問關於這一項的時候，已經提供了所有答案的了，所以我覺得也不需要重複。不過，我想說一點，就是我不同意梁議員所說，若我填寫是由鄭家純先生親自找我的，那就不同了。同時，剛才梁議員自己說，在先前的聆訊中問過政府的同事，有人知道紅灣，是不是？是啦，那就證明了我在填寫表格時，填了新世界發展公司，政府不是沒有人記得這個紅灣事件啊，是有的，事實是有的。他認識到，即他醒覺到甚麼程度、怎樣反應，是另外一回事。有啊。

還有一點，我在先前的證供也提到，我在處理紅灣的個案時，以及我統籌那宗個案時，我的前上司、當時的上司，仍在政府工作的。所以，我不知道政府內的程序是怎樣，但在我的感覺上，他應該知道的。我又想……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展文先生：

好，好的……

主席：

梁先生，我想這個問題你之前已經回答了，不用再重複。

梁國雄議員：

不，主席，其實……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其實中間是有差別的，因為如果梁展文先生不是在回答林大輝議員時說得振振有詞，第一、第二、第三點，我都不會提出這個問題來談的。他現在似乎是向本會說，"我有否依足程序、遵循規矩去做……"，我問他就是說，你這樣依足程序、遵循規矩，而沒有全部講出那些事情，可讓政府知道你去工作是會令公務員的形象受影響的時候，你這個第三點就不成立啦！

你時常說，如果政府批就批，不批就不批。如果你講了"大話"的時候，政府批了，或者你講了一個"白大話"的時候，政府批了，你還將責任推到政府那裏？你第三點的statement是我看了覺得最不順眼的，對吧？如果，很簡單……我請教你，梁展文先生，如果現在政府有一項改革，立刻改革，就不像現在准你這樣填寫的，而是由頭到尾、竹桶倒豆，由你見到鍾國昌開始一直加、加、加下去的時候，那就不存在那個問題的了。你不要理會你向人提供更多資料，人家"醒不醒"；你提供的資料少了，人家就無辦法"醒"的啦！這是一個關鍵嘛！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又再聽到梁議員很多的評論，我覺得這是值得商榷的。不過，無論如何，他就是懷疑、置疑我所說的第三點——依足程序。我的答案，根據我剛才聽到梁國雄先生所提出來的論據，我完全不同意他說我不依足程序。我是很清晰，是依足程序的。

主席：

譚偉豪議員。

梁展文先生：

.....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梁國雄先生說我"講大話"，或者"講白大話".....

主席：

他沒有指明說你"講大話"、"講白大話"，他沒有這樣說.....

梁展文先生：

我寫得清清楚楚的。

主席：

.....我覺得要準確一點。他說假如，他所說的是假設而已，即假設如果講了"大話"，公務員事務局就會受到誤導了，那是一個假設的問題，是假如而已。他並非指明是你講了，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多謝你的澄清。

梁國雄議員：

不要緊，我就算"話"他，也不怕的。

梁展文先生：

因為他所說的事情太多了，我沒法子，我只能夠用我自己的紀錄來回應。

梁國雄議員：

不要緊。

梁展文先生：

他沒說就最好了。多謝。

主席：

譚偉豪議員。

梁展文先生：

我未曾說完……

梁國雄議員：

他未說完，讓他先說完吧，我現在已經不會反駁他。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還有，就是如果……剛才梁國雄議員他說，如果改了那個制度，那就怎樣了，這些假設的問題，我真的沒法子回應你。這些假設問題，我覺得回應都是沒甚麼意義的。最後一點，梁議員提到，我提供的資料少了，我完全不同意，我如何少了提供資料呢？我已提供足夠的資料。你說我所提供的資料是……從你的角度看是不足夠——你的意見，這是你的意見，我不同意。我提供的資料是足夠的。

主席：

譚偉豪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真的不可以不說了。

主席：

我覺得不可以……

梁國雄議員：

其實整件事，鍾國昌是沒有介紹過你做那份工作的。鍾國昌是作為一個穿線人、拉線人，你這樣填寫，還在這裏講！誰offer那份工作給你的？梁志堅問你……那個僱主……第一個就是梁志堅approach你，接着再回頭……

主席：

梁國雄議員，你就你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

他那個若不是"大話"，是甚麼呢？

主席：

……以及剛才的看法，你已經重複了，我相信我們的紀錄都會逐字記錄在案。我覺得這個場合不是議員和證人再在這裏爭論的時候，好嗎？我們現在是取證，要找出事實的真相而已。譚偉豪議員。

譚偉豪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梁展文先生，關於他跟鄭家純先生見面的一些問題。那麼，在……

主席：

是不是有問題，潘醫生？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只是想講一個程序問題而已，我覺得我們各人應該遵照主席的吩咐來發言。

主席：

好，多謝你。譚偉豪議員。

譚偉豪議員：

有關文件是W16(C)，就是鄭家純博士的供詞，以及C20，就是關於在08年8月15日梁展文先生的回應。基本上就是就這兩份文件的內容，我想問一些問題。首先，第一個問題就是，當那天，經常講吃飯的那一天，即梁先生與鄭家純先生吃飯，在08年5月8日吃午飯的時候，兩個人大概是吃完飯後才開始傾談，大概談了多久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譚議員問這個問題，我真的記不起了……都談了頗長時間的，都談了很久，談到其他人全部走了，走出來的時候已經很靜。

主席：

譚偉豪議員。

譚偉豪議員：

是，好的。即梁展文先生未必記得清楚大概是多久？

梁展文先生：

主席，因為談得相當多，我自己又多話說，所以都頗長時間的。

主席：

譚偉豪議員。

譚偉豪議員：

好的。就着梁展文先生的回應，那裏說他初時對於新世界集團以中國內地的地產業務聘請他，他初時都覺得有些遲疑，因為你自己說，你自己是處理過房屋事務，特別是處理過……新世界是紅灣半島的買家，你想過是否應該避嫌。我想問梁先生，你當時是否已經有這樣的感覺，在考慮是否應該避嫌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正如我的聲明中所說，我有考慮過的，是想過的。

譚偉豪議員：

那麼，我想問第一個問題，就是既然你當時有想過避嫌，那我想問，梁先生你有否在那次午餐後的聚會中，與鄭家純先生討論過避嫌這項事宜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答案是"沒有"。

主席：

譚偉豪議員。

譚偉豪議員：

既然是沒有的時候，那即是梁展文先生不覺得有需要告訴鄭家純先生，你是有一定的擔心會否有公眾觀感問題的了，與鄭家純先生討論這個問題，你當時是沒有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沒有的。

主席：

譚偉豪議員。

譚偉豪議員：

如果是沒有的時候，我想問問梁先生，有否在.....是何時才開始討論關於.....或者問題是這樣，在鄭家純先生的offer中，有否提過除了新世界中國的聘任之外，有沒有其他聘任的可能性？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如果譚議員所說的是新世界集團有其他的聘任，有否談過其他可能的職位讓我去做呢，答案是"沒有"的。

譚偉豪議員：

所以，基本上是一心一意接受新世界中國的聘任？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是正確的，因為在我們傾談的時候已說清楚，在中國工作，完全是以中國為根據地，完全不參加香港的事務，這是我的大前提。

主席：

譚偉豪議員。

譚偉豪議員：

嗯，那即是說.....以我的瞭解，即是說當時梁展文先生是有一些遲疑，但並沒有直接與鄭家純先生傾談？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這個遲疑是梁志堅先生找我之後的那幾個月，我又想想，即有時想想，有時又沒有想。既然跟梁志堅先生傾談了，記得那時曾看過一些資料，上網瀏覽一番，瞭解一下那間公司是怎樣的，這些我是有做到的。所以，這個遲疑，即我在聲明中所想的那些事情，其實在前期的時候我已經想了，想完之後，我便放低了。

譚偉豪議員：

好的。那我想問問，當時在討論……

主席：

譚偉豪議員。

譚偉豪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問梁先生，當時在討論的過程中，或者在討論過程完結之後，你有否估計當時申請的機會、過關的機會，即通過的機會有多高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真的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我儘管去申請而已，因為一如我的聲明中提到，事實上有紅灣那個敏感度，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按照有關指引，政府在考慮的時候，一定要評估公眾觀感的嘛！但另外一方面……或者容許我多說一些，另一方面，紅灣是一件很久以前的事情，是否仍有如此大的敏感度呢？我真是不知道的。譬如李議員提到，當時有260多份的新聞報道，我現在再check，其實關於我的報道，若連同紅灣的賣價、即"賣得便宜"的那個評論計算，合共約有3、4份左右；其次，有60多份是關於拆卸紅灣那宗事件，而有我的名字出現的。其實，現在我回頭看、我事後回頭看有關報道，在2600多份當中，只得那個數字。換句話說，我自己也不肯定，究竟政府評估我的申請時，在這個問題上是怎樣看的呢？我亦解釋了為何我沒有填寫紅灣，其實我

不填寫紅灣，或者我再補充一點，在那份申請表上，我亦簽署了，我確認我提供的資料是complete的。如果我再加一些資料，正如李永達議員所說一些夾附，在當中填寫紅灣的時候，我"complete"這個字，就很難決定了，很難知道是否完整。為甚麼呢？我pick到來這裏的時候，譬如大家日後真的問起的時候 —— complete —— 那你沒有一個範圍，如何complete呢？怎樣完整呢……

主席：

行了，我覺得。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主席：

是。

梁展文先生：

證人想繼續多說兩句。

主席：

因為我覺得同事的問題你已經回答了，所以譚偉豪議員你可以……

譚偉豪議員：

……我剛才聽到，梁先生你當時在吃完飯後，你覺得申請未必一定獲得通過的，屆時看看程序，政府有何看法。

梁展文先生：

是。

譚偉豪議員：

我想問，梁先生當時有沒有做過甚麼，以增加通過的機會率？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沒有，照樣填寫，主席，就照樣填寫而已。

譚偉豪議員：

那即是你又沒有自己主動做過甚麼，又沒有跟鄭家純先生討論過有甚麼方法，來增加政府批准的機會率？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覺得向政府申請、呈報，讓政府考慮，這全然是我的事情。我亦跟鄭家純先生說了一定要.....我不可以答應他，我說這件事一定要政府批准才可以。

主席：

譚偉豪議員。

譚偉豪議員：

好的。我想問有關C20那份文件，關於梁展文先生的回應，其中一段說.....應該是第1、2、3、4、5，第5段。

主席：

不好意思，C10.....C20。

譚偉豪議員：

C20，第2頁，即是關於梁展文先生回應.....

主席：

即R10，那份聲明，對嗎？

譚偉豪議員：

那份聲明，對，對，R10。第5段的第二行，梁先生說"我當時深信，政府對於我的申請一定會作出全面及客觀的評估"，如果政府認為沒有問題，他便可以行使這個權利。事後我們發覺並非如此，在輿論方面有問題。你是否覺得當時政府對於你的申請沒有作一個全面及客觀的評估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實在不想在這裏評論政府的處理。我在聲明內已講了.....在這個問題上，講了我需要和我想講的說話，多謝。

主席：

譚偉豪議員。

譚偉豪議員：

最後一個問題。你亦在回應裏認為俞宗怡局長在這件事情上決定留任.....留守崗位是正確的，我想問你對這件事情的一些.....為何會如此說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或者很簡單地回答你的問題。我在那麼多年的工作裏，尤其是在30年的政務工作裏，我是依照一個原則，就是我們做事要盡自己能力去做，以及我所承擔。當我看到俞宗怡局長出來講話的時候，我深有同感。她是一個完全為自己所做的事情全面承擔的人，我很認同她的說話。

譚偉豪議員：

OK。主席，我沒有甚麼問題了，謝謝。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其實我也想承接這一點的，因為梁展文先生在第一次聆訊的時候，就責任的問題，特別是公眾觀感，梁先生說他有想到，但他會放在一旁。他有提過他是不應該考慮這點的。另外，他覺得責任應在政府那裏，並不在申請人身上。這兩個觀點梁先生你上次是如此說的。我聽後覺得有點不安，原因是，若真的這樣做的話，退休的公務員是否真的完全沒有責任去考慮公眾觀感問題呢？如果是的話，我們委員會以後作出結論時，可能會有一些建議，我的心是這樣想，如果這方面有遺漏，我們要寫下來。但是，我後來翻查資料，其實在公務員的系統或公務員的指引中，是有叮囑所有退休公務員，在從事離休的工作的時候，是需要考慮、衡量公眾觀感的；所以，這一點指引，梁先生其實你是忘記了，抑或其實你是違反了政府對你的叮囑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很多謝劉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在我的聲明中已把我的思路歷程說出來。在首階段，事實上，我在這個問題上是有很大的遲疑，反覆地想；但到最後，我的看法是需要把這個問題放在一旁。再講我剛才一直提到的那3點，我不再重複該3點了，當中沒有這個因素存在的。我覺得這是一個沒有需要考慮的因素，我覺得無須理會這個因素。不去考慮、不去理會，不等於不尊重。就好像我不同意議員的一些看法，不等於我不尊重議員的看法，我很尊重議員的看法的，不過我不同意而已，我的立場是這樣。

換句話說，我已解釋了為何這個因素不存在，因為把這個因素包括在內.....或者我這樣解釋能否回應劉議員的問題，假如我加入該第四點.....我如何評估呢？怎樣做呢？我又不可以進行民意調查，而我又離開數年了，老實說，那時立法會選舉我亦無理會，我都忘記了立法會選舉這等事情，因為我已經離開政府，對政治完全沒有感覺了。我做事是依照手續做，依照程序做；政府批准便做，政府不批准便不做，就是如此簡單，其實真是很簡單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梁展文先生：

故此，我就是說這個因素我不包括在內，自己也會問自己，這樣申請對不對呢，於是我說，其實在這3點上確認了，便沒有錯。而且，我都覺得所有退休公務員將來申請工作時，他們應該只是問這3點，這是我的看法。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的擔心就在這裏。如果我們確立了或接受了梁先生只看該3點，沒有我們認為應該有第四點那個公眾觀感的問題，所有將來退休的公務員可能也只跟隨這幾點，不看公眾觀感；但實際情況是，政府定出的指引並非如梁先生所說，不需要理會公眾觀感，事實上是需要、是要衡量公眾觀感。怎樣做、做不做得得到、做到多大程度，這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梁先生在上一次的聆訊到今天的聆訊，回答吳靄儀議員的問題，直至剛才回答譚偉豪議員的問題，都仍然說這是政府的責任，似乎申請人一點責任也沒有的話，似乎呢，我自己覺得是有一些擔心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很尊重劉議員你的看法，我相信從政的人士有如此看法也可以理解的。但我想指出一點，就是這個所謂公眾觀感的問題，是應該……不是說不去看，申請人即我本人不把它列為一個考慮的因素，不等於說政府不把它列為一個因素，政府要去考慮的，當然是要考慮這個因素啦，它的指引、它的通函內已經講明它會考慮這個因素。我只不過是說，從申請人的立場去做的時候，這個因素並不存在，不在我那3點當中。公務員只要問自己這3個問題：自己有沒有做錯事；有沒有問心有愧；如果問心無愧的、

無利益衝突的、依足程序的，你的責任已經完成了，完成了今天下午吳靄儀議員再三向我提問的，有沒有責任這個問題。沒有意思的，我做不到嘛！我想把將來所有病毒掃除，每個人都有一個責任，但我如何做到呢？我做不到的時候，又何來一個責任呢？所以，我想劉議員真的要留意我的說法……

主席：

已經很清楚了，梁先生，你已反覆說了很多次。

梁展文先生：

……不是這項考慮因素，政府是要考慮這項因素的。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梁展文先生：

是兩碼子的事情，以我的看法。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是很清楚接收到你，指這項責任是政府的責任，我很早已經講了你這個觀點。不過，我認為你這個觀點是錯誤的。我想你……秘書，可否讓他看《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這份我所找出來的。當時，這份是05年由於鍾麗幗事件發生後，社會有很大質疑——對於離任的公務員或退休的公務員選擇一些職業時，究竟應否考慮公眾觀感這一點呢？特別是在新的指南內增加了一段文字，我想梁先生在第8點“外間工作及離職後就業”那裏，最後一段的第三行，梁先生，你找到了吧？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看到。

劉江華議員：

你找到了吧！該段是這樣寫的："退休公務員離職後如打算就業或從事任何業務，應小心衡量，避免從事可視為與其服務政府期間所擔任職務構成衝突，或造成公務員隊伍聲譽受損，或致使其本人或政府遭受公眾非議的活動"。其實，簡單來說，即你是應該小心衡量有沒有一些事情受到公眾非議。其實在05年，這份指南已經寫了出來，所以，梁先生說這個責任只是政府去承擔，這不是全面的，申請人本身也有一個責任；梁先生說，退休的公務員申請這些職業時，無須或不需考慮這個公眾觀感，亦是錯誤的，原因在這份指南同樣寫得很清楚。

主席：

梁先生，有沒有補充？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有補充。在我的聲明中看到.....去年我的聲明已經說了，我有衡量、我有衡量，我有去衡量的，我衡量不到。譬如紅灣半島事件，已經是6、7年前的事情，我怎樣衡量呢？即無論我怎樣衡量，也衡量不到，我在聲明中已經表明了。在衡量之後，我才決定把這項因素放在一旁，自己又無做錯事，問心無愧，又沒有利益衝突，依足手續做，那便可以了。

所以，在管制期內，退休公務員申請工作 —— 我從第三點說 —— 如實向政府申請，這樣做的時候，已經完全達致顧及公眾觀感這個問題的了，為甚麼呢？我遞交了申請表格.....申請人向政府遞交了申請表格時，政府要去平衡、秤量的。梁國雄議員問得對、吳靄儀議員問得對："梁展文，你有沒有把詳盡的資料全部填報呢？你應該填報的呢？"。這個問題是問得對的，我認同問這個問題，而這個問題我亦已經回答了，合理的。但我回答了這個問題，但是.....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想問問.....

梁展文先生：

.....只要做到這一點時，便已經履行了本身的責任。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梁先生是否同意，你把公眾觀感這個考慮放在一旁，亦等於把有關行為指南也放在一旁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不同意。我把這項因素放在一旁不考慮，不等於我不重視那個觀感，只不過是說，在指導我的行為時，我用該3點作為一個指導。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有幾點我仍想梁先生補充一下的。其中一點是，當這件事在8月1日公布，社會有些很大的反響之後，梁先生有沒有再與任何公務人員有一些溝通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見面、吃午飯是會有的，主席。

劉江華議員：

見面和吃午飯，有沒有就這件事傾談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間中有。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可否說一說，有沒有與當時的審批人員吃飯或見面，去傾談這件事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答案是"沒有"。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即是說，你所見的所有公務人員都是不涉及這宗事件的？

梁展文先生：

是的，沒錯，以我的記憶所及便是了。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你剛才提到，你也很詫異，你的上司其實都應該要知道的。你的上司其實即是孫明揚先生，對嗎？

梁展文先生：

沒錯。

劉江華議員：

但為甚麼他.....如果根據現時的制度，或根據現時我們的資料，似乎他無需接觸這件事的。所以，為甚麼你會有一個差距存在呢？即為甚麼你會覺得孫明揚先生其實應該向政府提議，你有參與紅灣半島的工作，或者他有他的意見，你本身是知道有關制度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本身不知道那個詳細.....即在政府裏會諮詢哪一位，是哪一個層次。當時，我填寫表格時，我的想法是一定要問局長，問我的上司，即這個是.....我是不知道的，我已經退休了，我也不知道實際上他們是問哪一個層次的人。後來我看這個聆訊，發覺原來全部是問常任秘書長等，並沒有問局長的，我後來才知道是沒有問局長的。我看到這些聆訊之後，我又發覺原來沒有問孫局長的，這個我後來才知道。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你加入新世界時，你也知道梁寶榮先生都在裏面工作的？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答案是"不知道"。

劉江華議員：

哦，你也不知道。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最後一個問題，我們的同事都很感興趣的，是一個謎。你應該是在8月1日履新，但其實你到09年1月便無須申請，即過了管制期，其實只餘下4個月時間，你應該知道這件事的，看你的電郵已經很清楚了。為甚麼你不等到09年1月才做這件事呢？其實你完全無須申請的，你可否解釋一下？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當我聽到鄭家純先生說這個問題、解答這個問題時，其實我心中也有一個詫異。正如吳靄儀議員在某次聆訊問鄭先生一樣，那麼重要的事情，成本上有如此大問題，為甚麼拖延那麼久也不解決和處理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為甚麼……都解釋了說，那就趕快做吧，我便去申請，別再拖了，一個星期後便與鄭志剛先生商談，商談這些事情。

第三點是，又再講那3點了，既然是問心無愧，沒有利益衝突，沒有這個……依足程序去做的時候，是沒有問題的，任何時間也沒有問題。我從來不是一個……大家都知道、很多人都知道我的作風，我是不會避嫌，我不會懼怕任何事情的；認為對的事情，便做吧，別人的閒言閒語，又何須理會？公務員做回自己……我也是以此意見給所有公務員、退休公務員，自己"行得正、企得正"、頂天立地、磊落光明時，任何時候做都可以，是否這樣呢？

所以，你問我現在如何對待整件事情，我是無悔、無疚的，多謝。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我上次也差不多問完，不過因為時間太長，所以讓其他同事問。我亦抱歉，因為剛才出席一個警務處的閉門會議，如果當中有些問題是已經問過梁展文先生的話，請主席告訴我，我會收回我的問題。

我進來聽到過去差不多半小時的答問，我大概有一個印象，就是梁先生覺得他是按制度做事，到退休後申請這份工作，都是按制度做事。我想問梁先生，是否這個制度要求你行善，你便會毫無保留地去行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這是不大公平的一個制度……一個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甚麼叫行善呢？我又不太清楚那個理解。或者看我對何秀蘭議員的問題理解得對不對，就是說在公務員退休之後，在管制期內，你是按照管制期所要求你、限制你的去做；管制期過後，你便甚麼也不理會了，是否這個意思呢？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我……梁展文先生都捕捉到我的意思了，即那個制度，或者準確點就是，其實那份表格要求他大概填報甚麼，他就會在上面填報這些資料；但是，如果沒有細緻要求，即無人再回頭問的話，他都是樂意提供部分的資料，或者是部分的事實，就覺得做足他的責任了。例如，鍾國昌先生的角色、與他的關係、與新世界的關係，他都可以用一個"家庭朋友"，兩個英文字"family friend"，隱去了、略過了鍾國昌先生在新世界那個業務關係。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在這個問題上，吳靄儀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剛才已提過了，而我亦詳盡回答了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不需要重複。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那是否即是說這個制度是容許有漏洞，容許你只作部分事實的申報時，你就放心去只作這種部分事實的申報？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當遞交申請表時……

何秀蘭議員：

並且認為這樣是頂天立地、光明磊落？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何議員問的這個問題我較早時已回答了。我是依足有關程序，政府要求的資料我都全部提供了，我不是提供一部分。為了保障私人的私隱，我並沒有提到鍾國昌先生的名字，而填寫

了一個"family friend"，這樣就說成我沒有將全部事實反映出來，我完全不同意。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展文先生：

第二點就是，我這樣做的時候，何以見得要何秀蘭議員去挑戰我剛才所講的兩句說話呢？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並不希望證人用一個問題回答我們的問題。我想再講過我剛才那個問題，或者這樣可以令梁先生能夠明白，回答得準確一些。是否這個制度有其本身的漏洞，他作為一位退任的公務員，即使看到這個漏洞也好，只要他滿足了這份表格一個很基本的要求，他就覺得他是頂天立地、光明磊落呢？

主席：

梁先生，有沒有補充？

梁展文先生：

主席，對於現時的制度如何，我沒有評論。第二，我剛才所講的就是回應劉江華議員所講，任何一個公務員——我是這樣講的——任何一個公務員，如果自己是光明磊落、頂天立地的時候，問心無愧的時候，不需要理會是甚麼時候，做對的事就去做，不需要說甚麼避忌、怕人說甚麼、怕公眾的觀感如何，我是這樣講的。所以，我沒有將填表申請這件事，與何秀蘭議員所講剛才那兩句說話連繫起來。

還有一點，何秀蘭議員提出的這個問題又是一項評論。何秀蘭議員問我，就好像梁國雄議員問我，你是否夠詳盡呢？吳靄儀議員問我，你是否未講齊資料呢？可以這樣問……將一項這樣的評論隱藏在問題裏來問，我覺得這樣做是不公道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無意與梁展文先生辯論。不過，既然他自己對自己有一個評語，那8個字是出自他口中，我當然亦覺得自己有責任請梁展文先生量度他自己的行為，是否適合他給自己的評語。主席，梁展文先生剛才說……

梁展文先生：

主席……

主席：

我想何秀蘭議員未問清楚她的問題，讓她先問清楚。

梁展文先生：

好，好。

何秀蘭議員：

梁展文先生剛才說，他不理會公眾的觀感，只要自己做得對，這個我們上次都講過是不確切的，因為我們上次也讀了那份電郵出來，事實是，梁展文先生是會關心公眾會"嘈"的，會關心公眾會起哄的，所以在與顏文英女士的電郵通信中，請顏文英女士寫那個工作範圍時要小心。但我不是問這個問題，我是想問……一個最後的問題，就是若這個制度所要求的是容許大家走漏洞的話，那梁先生是否走得很放心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已經講過，我是不會評論這個制度有漏洞還是無漏洞。現在，我們當然有一個獨立委員會去看如何改革該制度，有甚麼不足之處，任何事情都有不足之處的；但我不同意、完全不

認同何秀蘭議員所講，我是利用甚麼制度的甚麼漏洞來做這些事，這樣的指控我覺得她不應提出來的。第二點……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先讓梁先生答完吧。

主席：

讓他先答完。

梁展文先生：

……第二點，就是剛才何秀蘭議員提到我那8個字的說話，是否應用於我，我覺得我不需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再講一次，公務員……退休公務員他自己問心無愧、光明磊落的時候，做對的事、沒做錯事的時候，甚麼時間做都可以，在管制期內做也可以，在管制期之後做也可以，時間是沒有分別的。我只是講這句說話而已。至於這些說話是否應用於我……適合在我身上時，我覺得我並不需要回應這點。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最後……

梁展文先生：

還有一點，還有一點，對不起，我未答完的。正如何秀蘭議員所講，我有否關心到公眾觀感。從我的電郵也看得到，我是關心的，但問題是，我所講的與劉江華議員所解釋的一樣，我在考慮的時候，把這項因素放在一邊，用那3點來自己批判自己，看自己是否有否做錯。我這個做法，對還是錯，是對不對呢，議員大家去……委員大家去作一個判斷吧。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最後想問梁展文先生，他每個月是有最後薪酬的三分之一作為長俸，他覺得納稅人給予他這三分之一個月的長俸……每月支付，是對該退休公務員有甚麼要求呢？該退休公務員每月收取這筆長俸，是有甚麼責任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如果何秀蘭議員所講的是一名退休公務員，我仍然維持我的講法，他是有退休金，但他與普通人一樣，他自己去認許、建立自己的個人獨特價值去做，這是我一個主要的評語。

第二點，公務員……我們公務員，我們公務員幾十年所做的工作，他們的退休金是他們賺回來的，是他們在法律下的權利，與他人無涉。他不會因為收取了這筆退休金，就欠了所有人一些東西。但是，當然他有自己的道德價值。在管制期內，他要依足手續去申請，政府批准就做、政府不批准就不做。政府考慮有關申請時，一定詳細評估他這份工作，會否造成公眾觀感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何秀蘭議員並不需要擔心，政府是會去看的。是否每一宗個案都評估得到呢，那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主席，我是很尊重何秀蘭議員所提述的問題，我希望她不要介意我對她的意見表示不同意的地方。

主席：

潘佩璆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還有的。

主席：

是，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剛才梁展文先生的解說，是否即是說只要依照該制度所要求的時間之內填好這份表格，就已經完全值得他每個月收取三分之一薪酬的退休金，是並無其他責任的了，包括自己無需有是非判斷的能力？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完全不是這個意思，何秀蘭議員曲解了我的意思。我提議何秀蘭議員事後詳細參閱我的逐字紀錄，看我是如何回答這個問題，對照一下她自己現在那個問題，便知道為何我不再回應她的問題。其實，我是不同意她那種看法，我亦不同意她在該問題中暗藏了的評論。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並無暗藏的，是依照劉江華議員剛才提供給梁展文先生看的那份《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第8段中最後那一段，就是“為維持公務員隊伍的誠信和聲譽，公務員即使在離職後，仍須確保其行為得當”。這是一名退休公務員的責任，這個“確保其行為得當”，是有包括公眾的觀感在內。

主席：

有沒有補充，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劉江華議員在較早時已經將這一段讀出來提問，而我亦回答了這個問題。我覺得並不需要重複。

何秀蘭議員：

主席，梁展文先生是否覺得他個人的道德操守，他自己個人的判斷，就可以確定他的行為是屬於得當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已經講過了，正如在我那3點的解釋一樣，只要……最重要就是按照手續，向政府申請，依足程序，政府自然會考慮剛才何秀蘭議員提到的那些公眾觀感的問題，看看可否批准這宗申請，而有關的退休公務員也服從那個制度，服從政府的決定，這樣已經是履行了你的責任。

主席：

潘佩璆……

梁展文先生：

我覺得不是一個討論，我覺得好像吳靄儀議員所講，不是……

主席：

你已經回答了，梁先生。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一問梁先生，在你的公開聲明中，你亦都講過，即在先前的聆訊你亦都講過，最初你考慮到公眾可能對你有的反應，後來你決定將這件事放低，然後考慮那3點，之後根據那3點原則作出你的決定，於是便遞交申請表。我想問一問，梁先生，在你心目中，你是否覺得這3點其實在你的處境之下，是與那個所謂……即可能出現的公眾反應，是有矛盾的地方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的答案是"沒有"。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如果是沒有的話，為甚麼當你考慮的時候，你要先將這個公眾可能有的反應放低，然後才考慮那3點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在此之前，即在那時候之前，我是沒有詳細考慮這個問題的。到了該問題在我面前的時候，我就有去想。我在去年提出這項聲明、發出這項聲明的时候，就是原原本本地將自己的感受和自己的心路歷程講出來而已。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是。梁先生，在你這個情況之下，即你申請這件事現在弄到這樣，你覺得對於你個人來說，是否一個損失？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若潘議員問到我的感受，我想可能我要寫一本書才可以。故此，我想還是不要說了。多謝。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那麼，我想問一問……或者我稍為講講梁先生你給我的印象。你首先告訴我，根據那3點原則，你覺得自己是問心無愧，覺得自己無做錯事，亦都依足程序，這3樣。我的感覺是，你是覺得自己理直氣壯的，是這樣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潘議員可以這樣形容的。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是。但另一方面，你就要將公眾觀感這樣東西，在考慮的時候丟在一旁，剛才這點我相信都很清楚了。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剛才講過了，退休公務員做工作的時候，只要自己並無做錯事，公眾是怎樣去……觀感是怎麼樣，不需要理會的。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先生，你有沒有聽過一句說話，叫做"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有沒有聽過這句說話？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聽過這句說話，我又不知道潘議員有沒有聽過一句說話……既然你講這些，那我也講一句說話，不知道你有沒有聽過：“亦余心之所善兮，雖九死其猶未悔”。有沒有……

潘佩璆議員：

或者請你解釋一下……

主席：

不要再解釋了。潘議員，你再直接問你的問題吧。

潘佩璆議員：

好，好，好。我想講這句說話的意思，其實都很簡單的。這句說話的意思其實就是，那個人本身來說，譬如他在瓜田那裏整理鞋子，或者在李樹下整理帽子，本身來說，都不是做錯事；但當時在那個處境之下，他做了這些事的時候，讓其他人譬如那瓜田或那李樹的主人看到，便會覺得可能有一個觀感的問題。這就是觀感問題的由來，你是否同意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這是一個道德價值觀的問題，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道德價值。別人我不敢評論，就我自己來說，我剛才都講過，今日下午亦說得很清楚，我是一個不避嫌的人。我願意為我所說的話，為我所做的事，完全地承擔……

潘佩璆議員：

我想再追問一下……

梁展文先生：

.....故此，我是不會理會這方面的問題，而這個.....人人的情況是會不同的。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或者我想問一問梁先生，你覺得譬如在離職之後申請，即公務員這個守則中，所提到要注意公眾觀感的問題，它所指的公眾觀感，會不會就好像"瓜田李下"這句成語所表達的意思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覺得.....我都不想再評論這個問題了。其實，我在這件事上的立場已經很清晰的了，如果做事並無做錯的時候，為何要怕別人講甚麼說話呢？

潘佩璆議員：

我沒有其他問題了。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另一個範圍。主席，因為在鄭家純先生的供詞，即W16(C)的第3段講過，當他知道梁志堅先生接觸梁展文先生時，傾談期間他就說"亦有幾家公司嘗試邀請他加入"。"他"即是指梁展文先生，對嗎？那我想問，在08年這段時間，有哪幾間公司想邀請你加入？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要先想想，應該就有4間，即在06、07年，他在07年見我的嘛！

主席：

是。

梁展文先生：

07年見我，即是07年的12月之前，對嗎？那06、07年應該一共是4間，應該有4間。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可否說出那4間公司的名稱？

梁展文先生：

我就覺得，既然是不成事的話，便不需要說。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即這4間都是不成事的公司，意思就是它們接觸過你？

梁展文先生：

接觸我，在不同程度上，即到了那個階段……有不同程度的階段，但結果都是無跟進的。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這4間公司是否都與你以往的工作很類似，就是有人主動找你而介紹，並非你主動找的，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全部都是有人主動找我的。

李永達議員：

OK。梁先生，我不知道主席如何判斷，為何我要問這4間公司呢？這對我們作出一些討論是有幫助的。所以，我想問主席，證人是否應該不可以拒絕委員會——如果據我所知是有關係的話——委員會主席應該作出一個判斷，證人是否不應該拒絕我這個提問？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想確認一點……兩點。第一，這4間公司是與新世界完全沒有關係，與紅灣那宗個案也沒有關連，所以我認為是不相干的。

主席：

那麼，或者從另一個角度看，可否提供多一些資料，這4間公司與地產或者與房屋有沒有一個關係呢？

梁展文先生：

其中一間是與地產有關係的。

李永達議員：

其中一間是有關係……你可否講講這其中一間是否在香港本地的地產公司？

梁展文先生：

是本地的。

李永達議員：

其他3間是從事甚麼業務的呢？

梁展文先生：

或者我講啦。一間就是做醫藥的，一間是成衣、製衣，一間是公營機構。地產那一間我並無洽談，它找了我，我已經拒絕了它。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製藥的公司是否你們.....在我們文件內所提述的公司，即有一間公司是從事製藥的，是否那一間？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想我已經盡我所能去講，講到這裏我想已經足夠了。我不想進一步.....如果我講這間公司，那我又要講其他幾間公司，我想這不太公道，對嗎？

李永達議員：

主席，為何我要問呢？我想問你.....這其中一間製藥公司，因為委員會是有資料，其中一間你受聘的公司是製藥公司，所以我想弄清楚，這間公司你是最終被聘用.....沒有被聘用？

主席：

梁先生，你可否再澄清一下，你說有4間公司與你洽談，剛才你好像說這4間都不成事的？

梁展文先生：

對，4間都不成事的。4間並非全部是公司，有一間是公營機構。講到這點我想都已足夠了。

主席：

即這4間都不成事的，你剛才說。

梁展文先生：

對，最後也沒有跟進。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梁先生，其實你成事的最少亦應有4間公司，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後來與你解除合約的，有一間叫做Elements，即是……

梁展文先生：

不是Elements。

李永達議員：

方圓，對不起，方圓。

梁展文先生：

Fineland，yes。

李永達議員：

/finlənd/還是/fainlənd/？

梁展文先生：

/finlənd/，whatever。

李永達議員：

對不起，因為我讀中文當它是那個商場，對不起……即這是第二間。第三間就是TCL。

梁展文先生：

Yeah。

李永達議員：

第四間聘用你的就是一間製藥公司，這些資料正確嗎？

梁展文先生：

第三間……

李永達議員：

第四間是一間製藥公司，對嗎？

梁展文先生：

是。

李永達議員：

我想問梁先生，那間製藥公司其實是資料有的……那間製藥公司的大老闆你知道是誰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大老闆……你講哪一間製藥公司？

李永達議員：

製藥公司，即聘用你的那間製藥公司。

梁展文先生：

想聘用我的那一間？

李永達議員：

不是，實際聘用你……

主席：

不是，現在已經實際……

梁展文先生：

現在……那間應該叫培力公司，培力公司。

主席：

那位最大的老闆……

梁展文先生：

股東。

主席：

……股東是誰，你知不知道？

梁展文先生：

是，我當然知道。

李永達議員：

是哪位呢？

梁展文先生：

嗯……陳……Abraham CHAN，陳甚麼齡，陳……現在說不出那個名字，中文名，Abraham CHAN。

李永達議員：

OK。那麼，你是否知道這位聘用你的大股東，他本身的業務有沒有地產業務？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沒有。

李永達議員：

梁先生，我想問你，真正成功聘用你的公司，4間當中，新世界中國地產，圓方……

主席：

方圓。

梁展文先生：

方圓。

李永達議員：

方圓及TCL，新世界中國地產從事中國地產，方圓也是從事中國地產。

梁展文先生：

是。

李永達議員：

TCL則做一些類似關於信託和地產業務信託的工作，對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它主要在澳洲營運的，我不知道它有沒有地產的信託，我就不大知道這個細節，有也不足為奇，因為我未曾看過有關資料。主要是一個信託，它的業務在澳洲。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覺得很奇怪，因為你受薪做TCL的董事，一年有25萬元薪金的。它的資料表示它是從事地產、房地產市場，提供獨立的受託人服務，這個就類似一些trusts或者REITS的東西。我想梁先生也不用我解釋，這個一定有地產服務的關係。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因為現在李議員這樣問我，我一時間沒有文件在手回答；現在你讀出來後，我就記得起它應該有那個property trust的。你是對的。

李永達議員：

所以你同意其實TCL都是有從事地產、按揭、信託的服務，對嗎？

梁展文先生：

對，沒錯。

李永達議員：

你是否知道當你受聘的時候，它已經打算在新加坡和香港設立辦事處拓展服務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它在新加坡和香港設立辦事處時，當然是去尋找此類服務。

李永達議員：

不，我想問你，當你受聘成為它的董事時，你是否知道它已經打算在新加坡和香港拓展這個房地產按揭及受託人服務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它當然是有興趣去尋找在它們公司業務範圍內.....在新加坡和香港尋找這些業務的機會，那當然我是知道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如果你知道的話，你曾經擔任房屋署署長，你亦曾經做過領匯上市工作，雖然這個領匯上市工作和房屋署工作，與TCL不是百分之一百相同，但因為它想在香港拓展業務，而它的工作是在地產市場提供獨立的受託人服務，你不覺得這與你的工作是有非常明顯的衝突、利益衝突關係嗎？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不認同有一個衝突的關係存在，我主要是做一個香港的代表，即亞洲區，也就是一個我們叫做"Advisory Chairman"，或者給予一些意見而已，是這樣的工作，我看不出有甚麼利益衝突；而事實上，TCL那份工作，那個範圍，剛才李永達議員所講的範圍，當時我都是如實向公務員事務局呈報的，包括其詳細的年報、剛才你所講的業務，很詳細地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審閱。公務員事務局後來批准我的申請，亦作出了一系列的規限，我手頭上沒有那些資料，但都是有一個規限存在，限制了我在這份工作上的工作範圍。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因為你的工作條件寫得很清楚，你是25萬元一年的.....即是類似董事袍金之類，但你的工作時間非常短，你只需要一個月工作16小時，你知不知道？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該工作時間是有彈性的，因為你擔任一個諮詢性的主席，可能會多，可能會少；而且，我想提出一點，其實那薪金已作出調整，已經調低很多了。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因為這些資料是我看文件而得知的，所以我是按照文件問你的。

梁展文先生：

嗯。

李永達議員：

我想問梁先生，在那段時間領取25萬元一年，只是一個月做16小時的工作，你在任的時間其實主要做了甚麼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就我記憶所及，是在這方面提供一些關於香港那個……譬如REIT一個發展、市場或者現行管制制度是怎樣這類意見，亦留意看看有沒有這些REIT的機會，它們可以提供它們的服務等。但是，在這段時間是沒有這些機會出現過。

主席：

李永達……

梁展文先生：

那亦因為這個市場……主席，對不起，因為這個市場很靜，所以亦將我的工作繼續減少，而薪酬已是大幅下調。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你除了給予建議advise它之外，你自己出任這個所謂亞太區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時間，有否介紹過TCL的負責人或其主席或受薪同事認識政府部門的同事，以及在REIT即這個房地產市場的從業員？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沒有介紹他們認識政府的人員，我亦沒有介紹他們認識這個行頭裏REIT的從業員，因為他們本身也認識那些從業員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梁先生，你擔任那個職位的時間，其實你有甚麼做過呢？因為如果我看資料，你是不需要每個月開董事會之類的。你是向它提出建議，而不需要處理恆常的業務，因為你那個不是一個叫做行政性的職位，即不是一個executive position。那麼，你一個月16小時，或者一年那190小時，其實你是做甚麼的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們是有很多的討論，它們的職員來到香港的時候，我亦與他們開會，給予他們意見。事實上，我們討論的時候，對方也很清楚，其實我們要視乎情況，以市場的情況來決定，可能是很多時間，可能是很少時間。剛巧這段時間市場是非常淡靜，經濟向下等等，所以，你說得對，時間並非用得那麼多。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不明白為何說當時經濟差，因為那時候已經是06年，不過我不問了。我想問你一個你的職位……

梁展文先生：

主席，當時那個REIT簡直是無人有興趣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另一個就是圓方……

主席：

方圓。

李永達議員：

方圓，Fineland。

梁展文先生：

方圓。

李永達議員：

方圓聘請你，也是給予你大概25萬元薪金一年的，而你在這個位置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時間更少，是一個月需要你做8小時的工作而已。或者梁先生你講講方圓其實要求你做甚麼。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或者我想糾正一下李永達議員所講的TCL那個年薪，我現在記得好像不是25萬元，不過我都要check一check才可以。

李永達議員：

是5萬元澳洲幣，我用乘5.....

梁展文先生：

哦，5萬元澳洲幣。

李永達議員：

Australian dollar, fifty thousand。我沒有當年的匯率。

梁展文先生：

哦，我沒有資料.....那個大家看吧！

主席：

方圓，那份工作。

梁展文先生：

方圓，方圓的工作就是當時它準備在香港上市，結果一拖再拖，因為股市低沉了，所以結果在我那段時間它是不成事的。就方圓來說，後來它亦邀請我擔任其Audit Committee的Chairman。Audit Committee中文即是甚麼.....無論如何.....

李永達議員：

核數委員會。

梁展文先生：

吓？

李永達議員：

核數委員會。

梁展文先生：

核數委員會，核數委員會的主席。這是一項很重要的職務，我應該是在07年年底時接受了.....或者08年年初，我不記得了。因為他們有很多committees，很多委員會，那些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分配去做，這個是我答應了去做的。當然，公司有一些初期的會議是關於上市、安排，開了很多次會，但因為Audit Committee尚未開會，到了08年的時候，他們尚未成功上市，仍然拖着。最終直至我與鄭家純先生會面之後，我有提到這份工作，鄭家純先生和我都同意這個是有利益衝突的，所以我便辭職，辭退這份工作。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想問梁先生一個.....我現在看資料就是，因為最終可說是成功——雖然你後來與新世界中國解約了——叫做成功聘任你的4間公司，其實有3間都是從事地產、房地產工作，或者類似領匯的所謂這些叫做REIT，即是租務的上市工作，你怎樣看為何那麼多朋友或者你相識的人，凡找你的，如果你以這4份成功的工作為基礎，75%都是房地產類似的公司？你對此情況有何看法？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大家從我的服務紀錄都看得到，事實上我曾擔任屋宇署署長、房屋署署長、在房屋方面的常任秘書長。事實上，我在這方面，在香港的建築或地產發展，是擁有很多經驗的，故此，我覺得這是很自然的事情。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其實也不一定的，在你之前很多房屋署署長，也不一定在退休之後從事地產或REIT這些工作的。但主席，我想再問一項資料，就是在上兩次研訊的時候，其中一位證人便是鄭家純先生。當他被同事問及為何聘請退休高官去做他的工作時，他大多說是行政經驗佳、曾管理很多人；但他回答了同事一個問題，表示他們覺得這些人、這些退休高官，是有一個人脈的網絡。

梁先生，你是否同意，很多地產商在聘請或考慮聘請你的時候，其實它想要的就是你在政府內的人脈網絡，而這個網絡是有利於它日後從事工作，包括瞭解那些規規條條、關卡如何通過、那些漏洞來自哪裏，甚至是看到政府政策上的一些漏洞，因為你曾任常秘，你知道很多事情。你覺得很多地產商用如此高的價錢，甚至那麼少的工作時間，還用25萬元的袍金聘請你，會不會就是因為這個網絡，以及你容易處理到這些問題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完全不同意，因為譬如在TCL、新世界中國或方圓，這些工作公務員事務局批准我做的時候，都有很清晰的限制，不可以代表這些公司與政府方面作任何討論。關於任何討論這一點，我的理解就是連電話也不要打給它，指打一個電話是一個非正式的通話等等，這是我的理解，不應該有任何discussion，任何的討論，這是很概括性的。我心目中亦不會這樣做的，因為這是一項很清晰的限制。

第二點是，在這些公司裏可以看到，譬如以方圓來說，它全部是大陸的工作，大陸的物.....根本沒有需要來到香港處理這些事情。至於TCL那個REIT，那時候當然它們都識得做REIT的投資銀行的人如何去處理，它們需要一個對房地產熟悉的人在其中。我也同意，找我做這個工作的時候，亦會考慮到我在這個建築界、地產界發展方面是有一個認識，才找我去做，這是可以理解的。所以，我的回應便是這樣。李永達議員所講的都是一個正確的問題，我希望我這個答案能夠答到他。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我當然不是說你在任職後便直接打電話，有沒有人這樣做我不知道，我相信你沒有做，打電話或違反規則去游說政府官員。但即使我未擔任過署長，我跟進房屋那麼久，或者土地政策那麼久，很多土地房屋政策都有某些、這些或那些.....你說漏洞也可以，或者一些地方是很容易被人利用得到的。這個是常見的，我做了那麼久.....看地契、看建築圖則、看政策。我的意思是，這些公司聘請你，是否就因為你知道這些事情，而令到它容易在做其公司的工作時，更加能夠容易跨過政府這些欄河hurdle，或甚至很容易知道政府在土地房屋政策上形形色式、各各種種類型的漏洞，令它們做這些工作時，更容易達到它們原本想達到的目標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我很欣賞李永達議員根據過往經驗，他見到一些這樣的現象，如此詳細的一個描述，我也是首次聽到那麼好、清晰地描述如何行事。不過，我想指出一點，就是所有這些公司，我都不會做這些事情的。例如，我基本上不是一個對地產技術，甚麼地契、圖則等等.....雖然我擔任屋宇署署長，我完全是用.....譬如當我批核圖則的時候，純粹是用我自己的理解，用我的常識去看，用我自己的判斷去做的，對這些我不是真的在技術上如此認識，亦從未想過我要去.....這些資料有甚麼幫助，純粹真的是我自己的行政經驗，譬如對REIT上市，市場的要求，這個要怎樣做、怎樣

做，這些一般性的行政經驗是別人會去看。不過這樣，李永達議員說得對，譬如剛才我所講，例如我在香港，既然在擔任公職時有那麼多的接觸，與那些人……即介紹生意給他，應該對他……我相信他想會覺得我有幫助吧。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梁先生你作為……現在講，就是你覺得那些地產商，或者這些從事這些工作的公司聘請你，其中一個可能性就是因為你懂這些政策，以及認識這些人士，是不是？

梁展文先生：

不是。

李永達議員：

你剛才回答都說……

梁展文先生：

政策……剛才都講過，主席，就是政策根本上不會涉及甚麼政策的，即你是介紹它認識，但以後就由它們跟進，我不會跟進的。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梁展文先生：

根本上它不在香港，其業務並非涉及到政府政策事宜，這是我的理解。我亦不可以介紹……不可以代表它們與政府說話。你說我對政策的認識，對它是否有幫助呢？你這樣問到的時候，我亦不可以說你錯的，對嗎？我以前是做這份工作，當然我對政策是有認識的；它們認為我對有關政策有認識，不等於叫我如何去鑽漏洞啊！這些是李永達議員你一個想當然的說法，所以我實在不可認同。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這個當然不是想當然啦！一個法治社會裏，法律沒有禁止的事情，地產商都會去做。問題是，政府寫那些契約、政策及文件時，寫得是否全面。梁先生，我不想與你在此辯論，因為我和你都知道很多例子，不要講時代廣場、講紅灣半島，或者講東薈城，我一直幾分鐘告訴你很多例子，關於那些地契、政策上有甚麼漏洞，令到有認識的人很容易覺得地產商很多時候都較公務員醒目，有些漏洞去到.....不過，這個不是我今日與你辯論的事情.....

梁展文先生：

主席，可否說一句呢？

李永達議員：

讓他說。

梁展文先生：

如果是這樣時，我想它們會對我很失望，多謝。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我不知道它是否對你失望，或者它聘請你時有一份期望啦！它的計劃或者它的想法是否已落實做，我不知道，我只是告訴你我有這樣的結論。

我想問一樣事情，主席，因為梁先生由第一次到現在，同事都問你如何看這個申請工作的感受，你總是答稱其實你不太想講；但其實都不是啊，梁先生你自己在聲明中，你最後那句是這樣寫的："最後，我的感受就只有兩句：「雲散月明誰點綴(音"絕")....."

梁展文先生：

點綴(音"聚")。

李永達議員：

".....點綴(音"聚")，天容海色自澄清。"，似乎應該是"本澄清"，這是來自蘇軾的一首詩。梁先生，我想問，蘇軾當過官，又被皇帝貶了多次，蘇軾似乎在為官與被貶之後，都沒有怎樣為商賈(音"假")做事；你用這兩句說話去寫你的感受，是否有點抬舉了你自已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李永達議員，你的意思是蘇軾沒有為那些商賈(音"古")做事，對嗎？商人從商，是吧？

李永達議員：

即他被貶之後。

梁展文先生：

嗯。第一點是，他那個時代有那個時代的環境。第二點是，我引述這兩句說話，完全沒想過是對自己甚麼抬舉，我心目中亦未曾想過與他作甚麼比較，我只是一種感覺而已。我覺得我在那聲明中已講出我的感覺，我已經不想在公開場合再講我的感覺。大家聽我的語氣已知道我的感覺是甚麼。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

主席。你不覺得，正如潘醫生引述的另一首詩所講："君子防未然，不處嫌疑間；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豈不更加是所有從事公職的人，尤其是高級公務員，他自己行事、處世的一個哲學原則嗎？你是否同意呢？

主席：

梁先生。

梁展文先生：

主席，其實我就這個問題已經講過我的看法，以及我自己待人處事的作風。我覺得只要自己是做得對的時候，對自己的所有事情、對那個承擔，盡量自己做好工作，別人如何評價，是別人的事；別人講甚麼說話，不需要理會。我這樣的態度，議員方面認同與否，我想由議員自己決定吧！

李永達議員：

我再沒有問題，主席。

主席：

各位同事，因為現在已舉手要提問的還有兩位議員，但按照原定的時間，我們的時間已經過了10分鐘，我想當然要徵詢同事的意見，我們又要聽聽證人的意見，究竟……我不知道大家的提問是長還是短，抑或是補充的資料；如果10分鐘、8分鐘能夠完成的，那是否完成它，否則，我們便要另定多一節的時間。請問兩位要提問的同事……是，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覺得不是很樂觀說我在10分鐘、8分鐘內可以問完我所……我的問題可能是短，但答案可能是長的，很難說會如何……

主席：

OK。如果反正是這樣，我想我們今日的研訊，因為時間關係，現在告一段落。

梁先生，今日向你所作的取證亦到此為止。因為我們的研訊尚未完結的——就你的提問，所以我們想在19日……至於具體時間如何，會後或者我們的秘書再與你聯絡，才確實那個時間。

梁展文先生：

好。

主席：

但日期就是5月19日。希望到時你繼續向專責委員會作證。向你發出的傳票是仍然有效。現在可以退席了，多謝你。

梁展文先生：

多謝主席。

主席：

各位同事，請你們移步到B室。

(研訊於下午6時41分結束)